香港交易所

版本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常問問題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通」）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發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章節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深交所、上交所及聯交所執行的證券交易，包括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合稱「**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者，其買賣、結算及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完全取決於相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儘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或會在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過程中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對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資料或作出的表述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第一部分：交易安排.....3

第二部分：結算及交收安排.....45

第三部分：風險管理.....87

第四部分：假期及惡劣天氣情況安排.....97

第五部分：稅費及交易相關費用安排.....100

第六部分：資訊科技.....106

第一部分：交易安排

一般要點

1.1 甚麼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指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建立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市場而言則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包括滬港交易通與滬港結算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在滬港通項目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上交所建立市場間買賣盤傳遞技術設施，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通過聯交所與上交所分別設立的獨資子公司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特定範圍股票（稱：滬港交易通；包括滬股交易通與港股交易通）。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理人等相關服務（稱：滬港結算通；包括滬股結算通與港股結算通）。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有關滬港通發展的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推出。深港通大體延續使用了與滬港通相若的原則及設計。有關深港通發展的資料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合資格的上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深交所上市ETF於2022年7月4日開始成為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合資格證券。有關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1]。

1.2 是否所有聯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都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

交易所參與者均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但有意參與的人士應符合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_c）上所列的若干資格規定。

[1]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Reference-Materials/Inclusion-of-ETFs-in-Stock-Connect?sc_lang=zh-HK

符合聯交所規則要求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與上海及深圳兩地市場的北向交易。現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決定是否拓展業務至深股通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需要升級其交易/後台系統以滿足深股通的額外業務（譬如另設深圳市場）；
- 需要升級其線路/節流率以滿足額外的業務量；及
- 因業務量增加，對風險管理的資本要求可能更高。

1.3 是否所有投資者都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根據滬港通，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和 ETF（滬股通證券）。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均可買賣滬港通下的滬股通證券（科創板股票除外）。科創板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

根據深港通，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和 ETF（即深股通證券）。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均可買賣深港通下的深股通證券（創業板股票除外）。創業板股票僅限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

1.3.1. 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安排是怎樣的？（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更新）

(1) CCEP 和 TTEP 應註銷所有內地投資者客戶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 / 地區的券商客戶編碼（CHN BCAN）；

(2) CCEP 和 TTEP 不得為內地投資者開通新的券商客戶編碼（BCAN），即 CHN BCAN 的註冊將被拒絕；

(3) 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及

(4) 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繼續賣出。

為免生疑問，此通告中提到的券商客戶編碼僅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下的券商客戶編碼。

1.4 是否所有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都合資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更新）

在各類滬股／深股中，僅有 A 股及 ETF 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其他產品類別如 B 股、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不包括在內。

可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 A 股

1. 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將成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股份：

    a.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及

    d.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於首次納入滬股通股票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i.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上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滬股交易日；

        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 183 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200 億元或以上；

        i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 183 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且

        iv. 自上市以來，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上交所規則下對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上交所公開譴責；

2. 並非上述第 1 項所包括但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

惟前提是：

(i)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上交所買賣；及

(ii)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2]。

---

[2] 指相關股份被上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以及須根據上交所規則有停牌風險/須進行除牌程序的股份。詳情請查閱《上交所上市規則》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 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風險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辦法》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trading/stock/a/20200529/1a862792380e556954b8dcfc5c44e7ff.docx

能通過滬股通買賣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滬股將按上證 A 股指數的調整、相關 A 股及 H 股在上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如適用），而納入為滬股通股票或被從中剔除。

只供賣出的滬股通股票

合資格股份若其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但仍於上交所上市，不論其是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股份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無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在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被認爲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a.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 40 億元；
    b.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
    c.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上交所市場被停牌的天數佔上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
2. 有關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 H 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並且有關成份股於任何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的市值、成交額及股份停牌天數，未能符合適用於成份股的資格準則；
3. 有關股份已被實施風險警示；
4. 有關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無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被調出上證 A 股指數；或
5. 有關股份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 H 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而該股份本身不屬於上證 A 股指數成份股。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有關成份股是在過去六個月內上市，則根據其上市以來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額及停牌天數決定其是否合資格。

為考慮成份股是否合資格，「過去六個月」指半年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月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前六個月（在各情況下均包括截止日當日）。

就 A+H 股而言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上交所（作為 A 股）及聯交所（作為 H 股）同時上市，則相關 A 股將在 A 股在上交所交易 10 個交易日後或相關 H 股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完結或期滿之後（取較後者）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若有 A 股不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的上交所掛牌公司尋求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 A 股將在 H 股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完結或期滿之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若有在聯交所掛牌（作為 H 股）的中國公司尋求 A 股於上交所上市，該等 A 股將於其在上交所交易 10 個交易日後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若滬股通股票的相應 H 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投資者可繼續買賣相關滬股通股票，聯交所另有決定除外。

投資者收取的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或會因分派權利（包括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收到未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的證券。

(a) 若此等證券是滬股並以人民幣交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賣出證券；及

(b) 若此等證券並非滬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可透過滬港通出售證券。香港結算現正研究另作安排處理此等證券，並將在適當時候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最新資料。

可通過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合資格 A 股

1. 深交所上市 A 股如為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並於任何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視屬何情況而定）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成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股份：

    a.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50 億元或以上；

    b.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須達人民幣 3,000 萬元或以上；

    c. 有關成份股於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的停牌天數不得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及

    d. 如有關成份股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於首次納入深股通股票時也須符合以下所有額外條件：

i. 有關成份股須已於深交所上市不少於六個月及二十個深股交易日；

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 183 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日均市值須達人民幣 200 億元或以上；

iii. 有關成份股於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前 183 個日曆日（含截止日當日）的成交總額須達人民幣 60 億元或以上；且

iv. 自上市以來，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發行人及任何特別表決權股份受益人均不曾因違反深交所規則下對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在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規定，而被深交所公開譴責；

2. 並非上述第 1 項所包括但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深交所上市 A 股；

惟前提是：

(i) 其並非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深交所買賣；及

(ii) 其須未被實施風險警示[3]。

能通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深股將按深證綜合指數的調整、相關 A 股及 H 股在深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如適用），而納入為深股通股票或被從中剔除。

就 A+H 股而言

若一家中國公司尋求在深交所（作為 A 股）及聯交所（作為 H 股）同時上市，則相關 A 股將在 A 股在深交所交易 10 個交易日後或相關 H 股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完結或期滿後（取較後者）獲接納為深股通股票。

[3] 指相關股份被深交所實施「風險警示」，包括 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以及須根據深交所規則有停牌風險/須進行退市除牌程序的股份。詳情請查閱《深交所上市規則》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new/index.html。

若有 A 股不獲接納為深股通股票的深交所掛牌公司尋求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則其 A 股將在 H 股的價格穩定期（按其招股章程所述）完結或期滿之後獲接納為深股通股票。

若有在聯交所掛牌（作為 H 股）的中國公司尋求 A 股於深交所上市，有關 A 股將於其在深交所交易 10 個交易日後獲接納為深股通股票。

若深股通股票的相應 H 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投資者仍可買賣相關深股通股票，聯交所另有決定除外。

只供賣出的深股通股票

合資格股份若其後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但仍於深交所上市，不論其是否為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股份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的深交所上市 A 股無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在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被認爲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a.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市值低於人民幣 40 億元；
    b. 其過去六個月的日均成交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或
    c. 其過去六個月在任何深交所市場被停牌的天數佔深交所市場總交易天數的 50%或以上；
2. 有關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 H 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並且有關成份股於任何其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的市值、成交額及股份停牌天數，未能符合適用於成份股的資格準則；
3. 有關股份已被實施風險警示；
4. 有關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無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被調出深證綜合指數；或
5. 有關股份有相應 H 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該 H 股其後已從聯交所退市，而該股份本身不屬於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有關成份股是在過去六個月內上市，則根據其上市以來的日均市值、日均成交額及停牌天數決定其是否合資格。

為考慮成份股是否合資格，「過去六個月」指半年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月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前六個月（在各情況下均包括截止日當日）。

投資者收取的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或會因分派權利（包括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中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權益、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收到未獲接納為深股通股票的證券：

(a) 若此等證券是深股並以人民幣交易，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賣出證券；及

(b) 若此等證券並非深股，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可透過深港通出售證券。香港結算現正研究另作安排處理此等證券，並將在適當時候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最新資料。

滬港通及深港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更新）

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將納入為合資格 ETF：

1. 有關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
2. 有關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3.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4.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及
5.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者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組條件：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4]：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30%。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不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 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4] 寬基股票指數是指選樣範圍不限於特定行業或投資主題，反映某個市場或某種規模股票表現的指數。

只供賣出的滬股通及深股通北向交易 ETF（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更新）

合資格 ETF 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其將指定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 ETF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4 億元；
2.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者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3.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 30%。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量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 60%；或
    - 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 80%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 90%。

合資格北向交易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包括 A 股及 ETF）名單已登載于香港交易所網站[5]並不時更新。只供賣出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名單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不時更新。

1.4.1 如何釐定每隻相關指數成份股是否合資格納入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更新）

方法（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份的資格準則（見問題Q1.4所列）考察將不時進行，包括於半年度調整考察、月度調整考察或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如適用）。另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A股將按相關 A 股及 H 股在上交所、深交所或聯交所上市或除牌的時間，以及相關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解除風險警示的時間（如適用），而納入為滬股通或深股通合資格股份或被從中剔除。

[5]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半年度調整考察

數據考察截止日：	5 月 31 日	11 月 30 日
公布日：	6 月第二個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則為下一個港股交易日）	12 月第二個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則為下一個港股交易日）
生效日：	公布日後的第二個星期一 （如非 CSC 交易日，則為下一個 CSC 交易日）*註 1*	
註 1：如有相應 H 股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A 股只會於相關 H 股的價格穩定期結束或屆滿後才獲納入。		

月度調整考察

數據考察截止日：	每個日曆月的最後日曆日（5 月及 11 月除外）
公布日：	數據考察截止日後第二個星期五 （如非港股交易日，則為下一個港股交易日）*註 2*
生效日：	公布日後的第二個星期一 （如非 CSC 交易日，則為下一個 CSC 交易日）*註 3*
註 2：如按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交易日曆該月有春節、勞動節或國慶節公眾假期，則公告日將改為數據考察截止日後沒有公眾假期的首個星期的星期五。 *註 3：如有相應 H 股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A 股只會於相關 H 股的穩定價格期結束或屆滿後才獲納入。* 為免生疑問，月度調整考察將僅適用於在數據考察截止日所在日曆月新納入為上證 A 股指數或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的 A 股，或解除風險警示的 A 股，不會審視是否須轉為只供賣出股份。	

<u>將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首次納入北向交易的調整考察機制</u>

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調整考察

數據考察截止日：	(1) 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後六個月及十九個交易日期間的最後交易日；或 (2) 如具有表決權差異安排的公司股票未能符合上文第(1)項的相關標準，則數據考察截止日將為隨後的半年度調整考察數據考察截止日
公布日：	如數據考察截止日為上文(1)所述者，則公布日為數據考察截止日後首個交易日；如為上文(2)所述者，則公布日為半年度調整考察公布日
生效日：	如數據考察截止日為上文(1)所述者，則生效日為公布日後首個交易日；如為上文(2)所述者，則生效日為半年度調整考察生效日

方法（港股通股票）

每隻市值不少於港幣 50 億元的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可獲納入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合資格股票。然而，在指數定期考察日前十二個月平均月末市值低於港幣 40 億元，且沒有在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的相應 A 股，但仍屬於交易所上市股票，將成爲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只供賣出的港股通股票。計算方法如下：

(a) 該成份股於相關指數成份股定期檢討時，交易數據考察截止日前十二個月的港股平均月底市值；或

(b) 若該成份股於相關指數成份股定期檢討時上市不足十二個月，則採用其上市以來的港股平均月底市值。

市值計算將遵照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定期檢討方法，即每半年進行一次指數檢討。

1.4.2 如何釐定 ETF 是否合資格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ETF 將於預設的數據截止日期（包括推出時首個預設的數據截止日以及其後定期調整考察的數據截止日）被考察是否合資格納入滬股通及深股通。

釐定推出時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的數據截止日將稍後公布。對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的考察將基於該日的相關數據，符合所有資格準則（見問題 Q1.4 所列）的 ETF 將納入推出時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

其後將每六個月定期考察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所有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將根據定期考察數據截止日（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後的首個交易日）的相關數據釐定可否納入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抑或從中剔除。

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將於定期調整考察數據截止日後第四個星期五（如非港股交易日，則為前一個港股交易日）公布。相應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的將於公布後的第二個星期一（如非 CSC 交易日，則為下一個 CSC 交易日）生效。

北向合資格 ETF 名單、相關更新及相應生效日期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6]。

1.4.3 投資者如何得知某一北向合資格的合資格證券是 A 股或是 ETF？（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欲知有關分類，投資者可參閱上交所及深交所網站的相關名單。

上交所股票：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share/
上交所 ETF：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fund/list/
深交所股票：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stock/list/index.html
深交所 ETF：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list/etfList/index.html

至於滬股通及深股通下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投資者可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名單[7]。

1.4.4 投資者是否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設立的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擴展至包括經中華通服務進行的北向交易。另外，《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遵守有關其客戶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譬如有關處理客戶證券及客戶款項另存獨立戶口的規定，則亦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為客戶進行的北向交易。

1.4.5 當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退市時，是否均會設置退市整理期？（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上交所和深交所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了退市制度優化，按照優化後的安排，根據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退市的股票不再設置退市整理期，一旦觸及相應退市準則隨即退市。交易類強制退市情形以外的其他強制退市情形退市的股票仍設置退

[6]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7]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由 30 個交易日縮短至 15 個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設每日價格漲跌幅限制。請參考上交所（最新規則）及深交所（最新規則）發布的相關規則，並留意由發行人不時於上交所/深交所網站或資訊供應商發布的通知以獲知詳情。

然而，北向合資格 ETF 將不設退市整理期。合資格 ETF 若從上交所或深交所市場退市，其由退市日期起即不再是中華通證券，並從合資格證券名單中剔除，意即 ETF 退市後其買賣盤即概不接納。基金管理人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8]規定的原則，為退市的 ETF 清算資產，並將清算所得的現金通過香港結算分配給仍持有該 ETF 份額的投資者。

1.5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是否可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參與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的首次公開發行？（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滬港通及深港通僅涵蓋二級市場交易，並不支援一級市場或集資市場的活動（例如首次公開招股）。

1.6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否設有額度？（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設有每日額度規限。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合資格 A 股及 ETF 將共享同一個北向交易每日額度。

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各有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交所/深交所分別監控。

滬港通及深港通下，北向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520 億元，南向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420 億元。

每日額度按「淨買盤」的基礎計算。基於此原則，不計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隨時均可出售跨境證券或輸入取消買賣盤要求。

1.7 總額度如何操作？

滬港通下的總額度已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起取消。深港通不曾設總額度。

1.8 每日額度如何操作？（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更新）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

聯交所實時監察北向每日額度的用量，一旦其餘額低於 30%，額度餘額每隔 1 分鐘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更新一次，並通過「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8] http://www.gov.cn/flfg/2012-12/28/content_2305569.htm

證券市場（OMD-C）之中華通市場信息傳送專線(SCM)每 5 秒發布一次，否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顯示“可用”及在 OMD-C 之 SCM 發布“Null 值”。

每日額度餘額 = 每日額度 - 買盤訂單 + 賣盤成交金額 + 微調

每日額度將每日清零。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不過，由於取消訂單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很普遍，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或可於競價時段完結前已快速回復正數水平。屆時，聯交所將再次接受北向買盤訂單。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或收盤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新的買盤將被駁回。聯交所將於下一交易日才恢復北向買盤服務。

須注意，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受影響，除非交易所參與者取消訂單，否則將留在上交所/深交所的訂單紀錄內。

1.9 [已刪除]

1.10 於上交所/深交所開市前的五分鐘買賣盤輸入時段內，北向每日額度餘額將如何更新及發布？當交易所參與者輸入買賣盤訂單時，每日額度餘額會否更新？當交易所參與者輸入取消買賣盤的指令時，每日額度餘額又會否更新？（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更新）

每當中華證券通系統（中證通）收到及接納買盤訂單，滬股通每日額度餘額就會減少，但經更新的每日額度餘額只會當餘額低於 30%時根據發布時間表（「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OMD-C）之中華通市場信息傳送專線(SCM)每 5 秒刷新一次，香港交易所網站每分鐘更新一次）發布，否則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顯示“可用” 及在 OMD-C 之 SCM 發布“Null 值”。當上交所/深交所向中證通發出取消買賣盤確認時，每日額度餘額一般會增加。然而，由於上交所/深交所在交易日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15 分這五分鐘買賣盤輸入時段尚未開市，每日額度餘額**不會**因交易所參與者於該時段輸入取消指令而增加。

1.11 交易日內每日額度降至零或負數時，中證通於該日內是否不再接納買盤訂單？（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更新）

視乎每日額度何時降至零或負數，中證通於該交易日內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再接納買盤訂單：

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負數的時間		再為上交所/深交所接納買盤訂單？	
		該時段內	接下來的時段*
09:10 – 09:15	（五分鐘輸入時段）	不會	會
09:15 – 09:25	（開市集合競價）	只有在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會
09:25 – 09:30	（五分鐘輸入時段）	只有在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會
09:30 – 11:30	（連續競價 - 早市）	不會	不會
12:55 – 13:00	（五分鐘輸入時段）	不會	不會
13:00 – 14:57	（連續競價 - 午市）	不會	不會
14:57– 15:00	（收市競價時段）	不會	不會

* 若其後每日額度餘額 > 0

1.12 是否設有任何防範惡意搶佔額度的措施？

為防止市場對滬股通額度被濫用，聯交所已設立買盤訂單的動態價格檢查。

買盤輸入價比當前最佳競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如無當前最佳競價及最新成交價，則為前收市價）低於指定百分比的買盤訂單將被中證通拒絕受理。在開市集合競價期間，當前競價將被用作價格檢查（如無當前競價，則為前收市價）。在收盤集合競價時段，當前競價將被用作價格檢查（如無當前競價，則為最新成交價）。動態價格檢查將於整個交易日內全面應用，即由開市集合競價開始前的五分鐘輸入時段直至上交所/深交所收市為止。聯交所已將運行初期的動態價格檢查訂為 3%。此百分比可按市況不時調整。

1.13 為求爭得滬股通/深股通的額度，交易所參與者可否在交易開始時先以較低價格下買盤訂單，然後才修改其買盤價格？

滬股通/深股通並不接受修改訂單。交易所參與者若要修改訂單，必須先取消原有訂單，再重新輸入新訂單。因取消訂單而增加的額度，有可能立刻被其他交易所參與者佔用。所以，這絕對不是「預留」額度的方法。更重要的是，交易所參與者絕對不應為了取得或預留額度而以虛假價格輸入買盤訂單，因為這行徑將違反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聯交所有權向有關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

行動。因此，交易所參與者應提醒所有客戶，切勿意圖「預留」或「霸佔」額度而輸入買盤訂單。

1.13.1 滬港通及深港通與目前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有何區別？（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滬港通及深港通與現行的 QDII、QFII 及 RQFII 等計劃的分別如下：

(a) 在合資格投資者方面，滬港通及深港通開放予上交所/深交所會員以及內地的機構投資者及符合若干資格條件的個人投資者進行南向交易，以及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其任何客戶（並無限制）進行北向交易（除卻深交所創業板股份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僅供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相對而言，QDII、QFII 及 RQFII 計劃的對象為指定的機構投資者；

(b) 可作投資的合資格產品方面，滬港通及深港通接納若干上交所/深交所上市 A 股及 ETF 和港股及其 ETF（詳情請參閱問題 1.4），而 QDII、QFII 及 RQFII 計劃允許的投資範圍不同；

(c) 在額度方面，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應用於全體市場參與者的額度而無需分配予特定投資者；而 QDII、QFII 及 RQFII 計劃設立的額度則分配予合格機構投資者;

(d) 在跨境資金匯入、匯出和兌換方面，滬港通及深港通中的南向交易由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處理。相對而言，QDII、QFII 及 RQFII 計劃中的資金匯入、匯出和兌換須由相關機構與其在岸及離岸託管人根據有關計劃的運作程序自行安排。

滬港通及深港通與 QDII、QFII 或 RQFII 等其他計劃並不互相排斥，而是與該等計劃共存。

監管事宜

1.14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參與滬港通或深港通，是否須遵守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的規則？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將繼續受香港市場的規例及規則監管及保障。但是，交易所參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執行的跨境交易必須遵循中華通市場的業務規則。就此而言，《交易所規則》以及香港結算的中央

結算系統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已分別作出修訂，以反映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跨境買賣的業務規則，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須遵守該等規則。

1.15 投資者可否對中華通證券進行回轉交易?

於中華通市場，投資者購入的股份交收前不得出售，即不允許回轉交易。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及交易所參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亦須遵循同樣的規則。

聯交所在交易所參與者層面對北向交易進行前端監控，確保交易所參與者並無進行回轉交易。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確保其客戶並無進行中華通證券的回轉交易。

1.16 中華通證券可否進行孖展買賣?（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在符合相關條件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進行中華通證券孖展買賣。以下安排適用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進行的孖展買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不能參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在內地提供的融資融券，但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的聯交所登記交易所參與者（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可為客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安排，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購入中華通證券。相關準則被納入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

目前，內地投資者僅可中華通市場就合資格 A 股及 ETF（即按照現行上交所及深交所（視乎情況）制度可進行融資融券的 A 股及 ETF）而在中華通市場進行孖展買賣。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經滬港通及深港通就中華通證券進行孖展買賣將受類似的限制。上交所不時釐定可進行孖展買賣的證券名單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投資大眾查閱。名單上只載列透過滬港通可同時買入及賣出的滬股通證券。同樣的安排亦適用於透過深港通進行的深股通證券孖展買賣。

按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則，若有個別證券的孖展買賣在其市場上的交投超出上交所/深交所各自訂定的上限，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會在旗下市場暫停該證券的孖展買賣活動，待孖展買賣交投回落至低於規定比例時才再重新接受孖展買賣(見第 3.30.5 節。如聯交所獲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遭暫停及/或恢復孖展買賣的是名列可進行孖展買賣證券名單的滬股通證券/深股通證券，聯交所將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通知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該滬股通證券/深股通證券（視乎情況）在香港的孖展買賣活動將相應地暫停及/或恢復。

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均有權要求在傳遞至其系統的孖展買賣訂單中特別標示為孖展買賣訂單，儘管此項規定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初期不會實施，而實施前聯交所亦會事先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實施的時間，並給予充足時間確保參與者作出必要的準備。

1.17 上交所/深交所暫停或恢復個別證券的孖展買賣的預設界限為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根據現時上交所及深交所有關孖展買賣的規定，當單隻股票的融資監控指標到達 25%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會暫停該個別合資格股票的孖展買賣。當監控指標跌至低於 20%時，上交所/深交所會恢復孖展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網站均載有融資監控指標已達 25%指定限額的個別 A 股名單，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magin/margin/ （上交所）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margin/margin/index.html （深交所）。

根據現時上交所及深交所有關孖展買賣的規定，當某一一隻合資格進行孖展買賣的 ETF 的融資餘額及信用賬戶擔保物市值佔其上市流通市值的比例均達到 75%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會在旗下市場暫停該 ETF 的孖展買賣。待上述任何一個百分比跌至 70%以下時，上交所/深交所會恢復孖展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考以下上交所及深交所規則：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trade/specific/margin/（上交所）及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trade/business/margin/index.html（深交所）。

如上述 1.16 的說明，當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後，聯交所將跟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相關孖展買賣的暫停及恢復相應地暫停或恢復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就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孖展買賣。有關資料可參考以下網頁：http://www.sse.com.cn/services/tradingservice/margin/ （上交所）及 http://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finance/index.html（深交所）。

1.18 中華通證券可否進行證券借貸？（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可在以下情況進行：

(a) 依據《交易所規則》進行賣空：投資者借入中華通證券，再經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北向交易在相關中華通市場出售；及

(b) 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能在未能及時將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轉至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以符合《交易所規則》所載前端監控規定時，出售該等中華通證券。

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將受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訂定的限制規限（有關內容已納入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內），包括：

(a) 以賣空為目的的證券借貸協議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b) 以符合前端監控的證券借貸協議不可超過一日（不可續期）；

(c) 證券貸方只限於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釐定的若干類別人士；及

(d) 證券借貸活動將需向聯交所提交報告。

1.19 甚麼中華通證券可供借貸？（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供賣空用的證券借貸限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可同時買入及賣出的中華通證券，即不包括只可賣出的中華通證券。

為符合前端監控要求而進行的證券借貸涵蓋所有中華通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只可賣出的中華通證券。

1.20 誰可參與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如我並非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我可否借出有關證券?（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以下人士可借出中華通證券：

(a)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b)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即已向聯交所登記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本身客戶戶口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9]

(c) 除(a)及(b)外，本身擁有或就本身戶口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

(d) 合資格機構，將包括：

(i) 香港結算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9] 註：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16(18)條及草擬中的[第 14B16(18)條]，第 14A16 條及草擬中的第 14B(16)條中凡提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之處應詮釋為包括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管理的任何基金、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詳情請參照香港證監會網站)；及

(iii) 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接納或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可為投資者客戶提供證券借貸。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只能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證券借貸。下表概述有關資料：

	誰可作貸方？	可借予誰？		
		客戶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	(a)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	√	√
	(b)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	√	√	√
	(c)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	x	√	√
合資格機構	(d)合資格機構	x	√	√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借出的中華通證券，須為其以當事人身份持有或擁有的證券、或自其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在各情況下以當事人身份借出）借入的證券。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或合資格機構借出的中華通證券須為其以當事人身份持有或擁有的證券。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指定表格樣式向聯交所提供承諾或確認（視乎其為證券貸方或證券借方），並須向聯交所提交每月報告存檔，以指定表格樣式詳列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相關資料包括股票名稱、借方名稱、貸方名稱、借入 / 貸出證券數量、未歸還證券數量、

借入 / 歸還日期等等。表格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從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提交程序及方式。

非登記交易所參與者及合資格機構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借出證券，須以指定表格樣式向借方提供承諾，確認（其中包括）本身從事證券借貸活動並不受限。

1.21 中華通證券可否透過北向交易進行賣空？賣空交易安排如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北向交易禁止作無擔保賣空，中華通證券作有擔保賣空將須符合以下要求：

(a) 只有合資格的中華通證券才可作有擔保賣空（賣空證券）。合資格可賣空滬股通證券名單會參照上交所融券賣出標的證券名單（不包括只限賣出的滬股通證券）制訂，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合資格可賣空深股通證券名單會參照深交所融券賣出標的證券名單（不包括只限賣出的深股通證券）制訂，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b)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在每個中證通交易日於上交所及深交所的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連續競價時段以及收盤集合競價時段輸入賣空盤；

(c)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交易系統標示賣空盤（詳見 1.21.1）；

(d) 賣空盤必須為 100 股或其倍數。對於科創板股份，賣空盤必須為 1 股或其倍數且不少於 200 股。賣空時，餘額不足 200 股的部分應一次性申報賣出；

(e) 賣空盤須遵守以下的價格限制：

（i） 賣空盤的輸入價不得低於相關賣空證券的最新成交價（如當日無最新成交價，則取前收市價）；

（ii） 按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的要求，就相關中華通市場而言，若因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尚未交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有關客戶須就該賣空證券的賣出指示，遵守上述（i）的價格限制（超出未歸還股份數量的出售指示除外）（詳見 1.21.2）；

（iii） 聯交所可設置附加的價格限制以阻止賣空盤價格虛高，賣空比率限制被人為耗盡(詳見(f))。此額外價格限制現時不會實施；

(f) 每隻賣空證券的賣空數量將有限制（即賣空比例限額），並按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該證券的持股量（即每個中證通交易日開市前所有滬股通及深股通投資者持有該賣空證券的股數）計算：

（i） 每日限額：1%；

（ii） 累計限額：任何 10 個連續中證通交易日為 5%。

每日和累計限額將以四捨五入計至兩個小數位。任何賣空盤如執行後會導致賣空證券超過每日限額或累計限額，將會被拒絕。累計限額將在每個中證通交易日結束後計算（詳見 1.21.3）；

(g) 賣空活動的強制申報要求如下（詳見 1.21.4）：

（i）擔保賣空每周報告：此為每隻賣空證券賣空活動的每周報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以下情況必須遞交報告：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進行過任何賣空活動、周內就未平倉淡倉向借股人歸還證券及／或截至週末尚有淡倉結餘。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需於下一星期的第一個工作日或之前通過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遞交填妥的報告（ 詳見解釋說明文件）；

（ii） 大額未平倉報告：在每星期最後一個中證通交易日收市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為自身或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賣空證券數量，若等同或超過下述任何一項界限，持倉必須申報：

A. 人民幣 2,500 萬元；或

B. 有關的賣空證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萬分之二（詳見 1.21.5）。

(h) 前端監控適用於賣空盤。因此，於個別中證通交易日進行賣空而借入的證券須於該中證通交易日開始前存於賣出證券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或投資者的特別獨立戶口內。不符合前端監控規定的賣空盤將被拒絕。

註：目前 ETF 不允許透過北向交易進行賣空[10]。

[10]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t20220624_594242.html*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global/hkexsc/c/c_20220624_5704516.shtml

1.21.1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需要與其客戶確認賣盤是賣空盤嗎？如果向客戶借出證券的借股人並非執行該賣空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安排如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了按照《交易所規則》標示賣空盤，應在輸入賣盤到系統之前，與其客戶確認該賣盤是否賣空盤。又或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有適當安排要求其客戶在輸入買賣盤時通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該買賣盤為賣空盤。在這方面，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建立有效的程序和妥善保存紀錄，並可能需要因應要求程序和紀錄提交聯交所。

如果向客戶借出證券的借股人並非執行該賣空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即客戶設有賬戶的另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要求其客戶通知是否已歸還股份，以遵守有關未平倉淡倉的申報規定。

1.21.2 賣空證券的賣空價格限制如何運作？（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為確保符合賣空價規則，所有賣空盤的輸入價格均會與相關賣空證券的最新成交價比較（若沒有最新成交價則以前收盤價比較）。若輸入價格比上述價格低，該賣空盤將被拒絕。

若有為賣空而借入的賣空證券股份尚未平倉及歸還予證券借出人，就該賣空證券的任何賣出指示而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其相關的客戶須遵守上述賣空價規則（超過尚未平倉及歸還證券數目的指示除外）。

例 1：擁有 20 萬股賣空證券的客戶從一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借入 100 萬股作賣空，並已賣空其中 70 萬股。該客戶沒有把借入的股票歸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隨後，該客戶想賣出本身擁有的 20 萬股。在這種情況下，那 20 萬股的賣盤仍需要遵守賣空價規則，而雖然賣盤並非賣空交易，客戶及該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仍需要確保賣盤價格不違反賣空價規則。

例 2：例 1 之外，如果客戶已全部賣空借入的 100 萬股，但沒有將借入股票歸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果他其後想賣出本身擁有的 20 萬股，在這種情況下，那 20 萬股的賣盤將毋須遵守賣空價規則，而該賣盤亦非賣空盤。

1.21.3 證券香港交易所網站何時會發布賣空相關的統計數據？（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為了方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賣空，香港交易所將在每個中證通交易日於其網站公布每隻賣空證券的以下資訊：

	信息顯示	更新時間/頻率
a.	中證通交易日內最多可賣空的股數	開市前
b.	可賣空的股數結餘	每 15 分鐘
c.	每隻證券的賣空成交（股數和金額）	上午連續競價時段結束後及收市後
d.	相應每日及 10 天累計賣空百分比	收市後

1.21.4 誰應提交擔保賣空周報及大額未平倉淡倉報告？（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只有直接在中證通輸入賣空盤（並執行賣空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需要遞交擔保賣空每周報告。為免生疑問，此要求不會影響證券借貸每月報告。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為自身或其客戶持有賣空證券的未平倉淡倉超過聯交所不時訂立的界限，其即須提交大額未平倉淡倉報告。

1.21.5 哪裡可找到每隻賣空證券的已發行股票總數或基金規模?（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A 股有關上交所賣空證券的已發行股票總數可瀏覽上交所網站。例如，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票代號：600000）已發行股票總數載於以下連結: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capital/index.shtml?COMPANY_CODE=600000



有關深交所賣空證券的已發行股票總數可瀏覽深交所網站。例如，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0001）已發行股票總數載於以下連結：http://webapi.cninfo.com.cn/#/company?companyid=000732 中的「財務報表」下。



各上交所上市 ETF 的基金規模可在上交所網站查看。例如，華夏上證 50 ETF（基金代碼：510050）的基金規模載於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fund/list/etfinfo/scale/index.shtml?FUNDID=510050。

各深交所上市 ETF 的基金規模可在深交所網站查看。例如，華夏恒生指數 ETF（證券代碼：159920）的基金規模載於 http://www.szse.cn/market/product/list/all/index.html。

1.22 上交所及深交所可暫停或恢復個別 A 股賣空活動的預設界限如何?

現時，當個別 A 股的未平倉淡倉達到該證券上市可流通量的 25%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可暫停在其市場上市的有關 A 股的賣空活動，及至未平倉淡倉回落至 20%以下時，方可恢復其賣空活動。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將於其網站刊發已達到指定界限的 A 股名單：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magin/margin/（上交所市場）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margin/margin/index.html（深交所市場）。當聯交所收到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在上交所市場或深交所市場（視乎情況）暫停及/或恢復交易事件涉及賣空證券時，有關資訊會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而北向交易有關賣空證券的賣空活動將相應暫停及 / 或恢復。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在上午 9 時查看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取得最新的合資格可賣空滬股通股票名單及合資格可賣空深股通股票名單。

有意了解個別 A 股未平倉淡倉數量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瀏覽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services/tradingservice/margin; 及深交所網站：http://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finance/index.html。

1.23 如個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被剔出可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名單，已實施的相關股票借貸協議將如何處置？是否須即時終止?

如個別 A 股被剔出上交所及深交所管理的可賣空證券名單，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將通知聯交所。賣空該 A 股的活動將於內地及香港市場停止。此情況將不影響為賣空而已實施的相關股票借貸協議，交易所參與者及投資者不需即時終止有關協議。但合資格的股票貸方及借方在參與 A 股賣空活動前應先考慮此暫停機制對他們定立商業安排(包括有關股票借貸協議)的潛在影響。

1.24 中華通證券可否進行場外轉移?（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中國證監會有關滬港通的若干規定第十一條訂明，滬股通證券的轉移只可在上交所進行，除非另獲批准，否則不可進行場外交易。但為便利市場人士進行滬股通及一般業務營運，以下類別的滬股通證券場外或「非交易」轉移將可以進行 (上交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的條文第二十九條)

(a) 證券借貸以進行賣空（為期不超過一個曆月）；

(b) 證券借貸以符合前端監控規定（為期一日及不可續期）；

(c) 交易所參與者與客戶之間的轉移以修正錯誤交易；

(d) 基金經理就其管理的基金或附屬基金綜合賬戶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後，將中華通證券分配到不同賬戶的基金或附屬基金；及

(e) 上交所及中國結算指明的其他情況。

關於(a)及(b)，詳情載於問題 1.18。相同的非交易轉移限制及例外適用於深港通。

關於(c)，對滬股通證券進行非交易轉移以修正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提供錯誤交易報告連同證明文件，闡明所出現的錯誤及非交易轉移詳情。倘聯交所認為個別交易所參與者濫用安排，聯交所有權不允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就修正錯誤交易作進一步的非交易轉移。聯交所或會向證監會及上交所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相關資料。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濫用此安排以進行內地相關規例不允許的場外交易或轉移。

關於(e)，中國結算在滬港通相關實施細則第九條訂明，非交易轉移可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繼承；
- 離異；
- 公司或法團解散、清盤或結束營業；
- 向慈善團體捐贈；
- 協助任何法院、檢控官或執法機關採取執法程序或行動；及
- 上交所允許的任何其他轉移

有關向投資者收取有關上述滬股通股票非交易過戶的印花稅的詳細安排，已載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HKSCC/Operational-Procedures%20/sectn12.pdf?la=zh-HK。

滬港通的安排亦適用於深港通。

1.25 當個別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的合計境外持股量超過 30%，強制出售安排將如何實施?

倘因滬港通或深港通而導致合計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量超出限額（現時訂為 30%），上交所/深交所將通知聯交所須於五個交易日內出售的股份數目。按照「後進先出」的準則，聯交所將識別出所涉及的相關交易，並要

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辨別所涉及的客戶並於聯交所指定時限內出售股份。倘相關投資者並無於指定時限前出售股份，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交易所規則》（包含規定以符合內地強制出售安排）強制出售有關投資者的股份。交易所參與者宜於客戶協議中加入條文，訂明其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執行此強制出售安排。須注意的是，相關中國規例亦訂明，如於五日強制出售期內相關 A 股的合計境外持股量跌至低於 30%，須執行強制出售安排的境外投資者可申請豁免。在此情況下，交易所參與者可代表投資者客戶向聯交所申請繼續持有其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

在個別情況下，須執行強制出售安排的交易所參與者於收到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前，可能已應客戶要求將所涉股份轉移至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4110 條，如投資者在五日後仍未根據強制出售通知賣出有關股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將所涉滬股通股票退回相關交易所參與者。此安排亦適用於深港通。

1.26 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須與擬參加滬股通交易的客戶另行簽訂客戶協議？（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更新）

對於擬參加滬股通交易的客戶，交易所參與者應檢視相關客戶協議，以確保涵蓋滬股通股票交易所涉的風險。涵蓋滬股通交易的客戶協議理應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不容許回轉交易；

(b) 設有前端監控：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交易所參與者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除非設有特別獨立戶口安排；

(c)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d)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e) 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f) 客戶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g) 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於緊急情況下取消客戶訂單；及

(h)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交易所參與者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i) 客戶須遵守上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滬股通交易的適用法律；

(j) 交易所參與者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k) 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l) 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交易所參與者拒絕處理客戶訂單；

(m) 客戶須接納滬股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滬股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n) 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其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滬股通交易服務；及

(o) 交易所參與者、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滬股通交易或中證通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相同的條文已延伸至深港通。由於可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協議中須有足夠條文涵蓋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買賣（包括所涉及的風險）。

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經紀有關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具體安排，包括除為買賣港股簽署的協議及開立的戶口外，買賣中華通證券（包括 A 股及 ETF）是否須簽署另一份客戶協議及開立另一個戶口。

買賣運作

1.27 交易所參與者能否使用現有的交易設備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

聯交所已建立一個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中證通），統一傳遞交易所參與者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訂單至滬深兩所。有意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參與

者須申請中華通的中央交易網關（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CCCG））。有意同時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同一 CCCG。

1.28 經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及經深港通買賣深股通的交易時間如何？（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更新）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通證券（即北向交易）須按上交所的交易時間進行、買賣深股通證券（即北向交易）須按深交所的交易時間進行。

下表載列 A 股及 ETF 北向交易各交易時段。

交易時段	A 股及 ETF 北向交易 （上交所 / 深交所）
09:15 – 09:25	開市集合競價
09:30 – 11:30	連續競價（早市）
13:00 – 14:57	連續競價（午市）
14:57 – 15:00	收盤集合競價

聯交所將於上交所/深交所各交易時段開始前五分鐘起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的北向訂單。因此，交易所參與者可在上午 9 時 1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中午 12 時 55 分至下午 3 時之間輸入北向訂單。但需留意的是，上交所/深交所只會在其交易時間內處理訂單。

1.28.1 中國證監會推出的熔斷機制是甚麼？

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國證監會宣布就買賣上交所/深交所的 A 股引入熔斷機制的新規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暫停實施(詳情參閱上交所/深交所各自的網站)。

1.28.2 [已刪除]

1.28.3 [已刪除]

1.28.4 [已刪除]

1.28.5 [已刪除]

1.28.6 [已刪除]

1.28.7 [已刪除]

1.28.8 除交易時段外，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合資格 A 股與合資格 ETF 的北向交易安排還將有哪些主要差異？（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更新）

大部分交易安排（例如買賣單位、可接納的買賣盤類型、數量限制）以及有關取消買賣盤、修改買賣盤、券商客戶編碼編派、賣空及前端監控的安排，都將跟從透過滬深港通下 A 股北向交易的做法。部分適用於 ETF 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 ETF價位：人民幣0.001元（A股價位：人民幣0.01元）；
- 每日價格限制：在正常情況下為±10%，而由上交所[11]及深交所[12]指定的部分ETF則為±20%，均以前收市價為基準（上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主板：±10%；上交所科創板及深交所創業板： ±20%）；
- 上交所 / 深交所的動態價格限制將不適用（上交所科創板A股及深交所創業板A股：設有±2%的動態價格限制）；
- ETF所適用的費用及稅費不同（请參考問題 5.1.1）。

1.29 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時可以輸入哪類買賣盤訂單?

交易所參與者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全日都只接受限價訂單。

交易所參與者應留意，上交所/深交所的限價訂單與聯交所的限價盤不同。聯交所的限價盤僅可於指定價格對盤，而上交所/深交所的限價訂單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撮合後未能配對的訂單留在指定價格的輪候隊伍內。

[11]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fund/list/
[12] https://fund.szse.cn/marketdata/fundslist/index.html

1.30 交易所參與者能否經滬港通或深港通輸入非自動對盤交易？

交易所參與者不允許經滬港通或深港通輸入非自動對盤交易。

1.31 當前對在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盤報價所實行的「24 個價位規則」及「九倍限制規則」是否亦同樣適用於滬股通股票及 ETF 和深股通股票及 ETF 的買賣盤？（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更新）

當前對在聯交所上市證券買賣盤報價所實行的「24 個價位規則」及「九倍限制規則」不適用於滬股通股票及 ETF 和深股通股票及 ETF 的買賣盤。但是，在上交所/深交所買賣的 A 股和 ETF 的價格仍受其前一個收盤價的限制，上交所/深交所主板股票的股價不超過前一日收市價的±10%，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則為±20%。於上交所 / 深交所買賣的 ETF 的價格將受其前一個收盤價的限制，包括於上交所 / 深交所買賣 ETF 在正常情況下為±10%價格限制，而上交所[13] / 深交所[14]指定的部分 ETF 則為±20%）。滬股通/深股通遵循相同的規則。聯交所亦會對合資格 A 股及 ETF 買盤實行動態價格檢查（見問題 1.12）

對於上交所及深交所進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退市整理證券及重新上市的證券，首個交易日無價格漲跌幅限制；當日股票競價交易出現上交所或深交所規則規定的情形時，上交所或深交所對其實施盤中臨時停牌措施。

1.32 交易所參與者能否在午膳期間取消其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訂單？（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更新）

在上交所/深交所市場開市期間（除了上午 9 時 20 分至上午 9 時 25 分及下午 2 時 57 分至下午 3 時期間），交易所參與者可隨時輸入要求取消其未獲處理的北向證券訂單。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在上交所/深交所各交易時段開始前 5 分鐘輸入取消訂單的請求，惟該等取消請求只會於開市時方提交予上交所/深交所。

1.33 交易所參與者能否在不更改時間次序的前提下只減少訂單數目？（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支持訂單修改。擬修改滬股通/深股通證券訂單的交易所參與者須取消未處理訂單並重新輸入新的訂單。

---

[13]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fund/list/
[14] https://fund.szse.cn/marketdata/fundslist/index.html

1.34 滬港通及深港通使用哪種貨幣交易及交收滬股通/深股通證券？（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現時所有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均以人民幣交易。故投資者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交收。香港結算現時提供的「人證港幣交易通」（為投資者使用港元購買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值證券而設的備用設施）不適用於北向交易。交易所參與者應確保自身及其客戶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北向交易的交收。

1.35 如在交易日終前有滬股通/深股通訂單未獲執行，是否會轉至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訂單只於交易日終前有效。交易所參與者如有需要須在下一個交易日輸入新訂單。

1.36 如香港市場為半日市，滬股通/深股通是否於下午時間開放？

如上交所/深交所市場開放當天香港市場只有半日市，北向交易會繼續開放直至上交所/深交所收市。

1.37 在 T+2 日發出成交單據的規定是否適用於交易所參與者為其香港客戶執行的滬股通/深股通交易？

根據我們的理解，當中介人與其客戶或代其客戶簽訂「有關合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2 條），其須製備成交單據，並在訂立該有關合約後第二個營業日終結前，向該客戶提供該成交單據。「成交單據」包括處理證券的合約，不論該等證券為本地或海外證券。

1.38 成交單據上呈列的股份代號格式是甚麼（上交所及深交所使用的 6 位數字或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 5 位數字）？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 5(3)(c)(i)條訂明，成交單據須載有「有關合約的全部詳情」，包括涉及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數量、名稱、描述及足以識辨該等證券或合約的其他詳情。該規則適用於持牌法團就或代表其客戶於任何交易所（包括聯交所或其他海外交易所）執行的所有相關合約。該規則並無訂明經紀行須設定任何上交所/深交所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代號。該項規定的重點是經紀行須在合約單據中標註足以讓客戶識辨該等證券的完整描述及其他詳情。

1.39 聯交所會否就北向交易提供具體交易日誌?

香港交易所網站載有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日誌，並於每個曆年之初更新。

1.40 北向交易/南向交易中的市場識別編碼(Market Identifier Codes (MIC)）是甚麼？

SWIFT 發布幾乎所有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市場識別編碼(MIC)。滬港通北向交易的 MIC 是 XSSC，南向交易是 SHSC。深港通北向交易的 MIC 是 XSEC，南向交易是 SZSC。詳情參閱 http://www.iso15022.org/MIC/homepageMIC.htm。

1.41 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碎股交易有何限制？（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北向交易允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碎股賣盤，但不接納碎股買盤。此外，輸入碎股賣盤的投資者（或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確保其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的所有碎股以單一賣盤出售。譬如，如投資者在其股票戶口中的若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有 107 股股份，交易所參與者只可輸入 7 股或 107 股的賣盤。

1.42 北向交易規定的備存紀錄期間是多長？

為遵守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規定，交易所參與者須備存其所輸入或執行的買賣盤及交易的賬目及紀錄和相關客戶指示及資料（包括電話紀錄）不少於 **20 年**。

1.43 並無登記成為聯交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能否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如何安排？（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登記成為聯交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可直接在中證通輸入買賣盤傳遞予上交所/深交所的交易系統執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根據其業務需求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

無意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但擬向其客戶提供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可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此項服務。作為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該等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作出其已做好準備參與北向交易的聲明，其中包括其後台系統須已具備前端監控的能力，經已修訂客戶協議以進行北向交易，並已設立適當的安排確保其客戶了解投資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的風險等。該等 Trade-through 交易所參與者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管北向交易的規則，猶如他們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現已將該等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前端監控

1.44 甚麼是前端監控?（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內地投資者只可出售前一天(T-1)日終時其中國結算戶口所持有的滬/深證券。該等持股資料於每日日終時轉發予上交所及深交所。按著 T-1 的持股量，若投資者戶口並無足夠股份，上交所及深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

上交所及深交所對聯交所子公司的賣盤也進行同樣的前端監控。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購入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由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因此，上交所及深交所每個交易日都會按照香港結算的戶口於 T-1 日終結時的結餘，核實相關聯交所子公司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賣盤。

1.45 滬港通及深港通中的前端監控由哪方負責執行？（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為實施前端監控機制，在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中有權益的交易所參與者須本身為結算參與者（即自身持有證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委任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指定分戶口中存放其所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並代其（此情況下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其北向交易。香港結算將在開市前複製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發送予中證通作前端監控。

1.46 交易所參與者如何確保其客戶不會超沽其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如有客戶錯誤地被超沽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會怎樣？（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與現行買賣香港證券的安排相似，交易所參與者負責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其中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或須對其系統及 / 或運作程序作出修訂，確保在落沽盤前一天其客戶戶口內有足夠的股份。如錯誤超沽或准許超沽客戶的滬股通/深股通證券，交易所參與者須進行補購、繳交罰款及採取其他風險管理措施。

1.47 是否所有擬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在聯交所備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以執行前端監控？屬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是否無法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交易所參與者（不論是否為結算參與者）也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是委任一名在相關中華通中已登記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代其結算及交收其滬股通及/或深股通證券的交易。該名獲委任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可同時或不為該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其港股交易者。但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只能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其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至少開立一個指定分戶口（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以持有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分別通知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相關前端監控安排。

1.48 聯交所如何對交易所參與者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買賣盤進行前端監控？有關買賣盤是否會與交易所參與者相應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中存放的中華通證券對比核對？（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中央結算系統中有不同類別的股票戶口供各結算參與者使用，結算參與者可將中華通證券存放於不同的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就本身亦是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即直接結算參與者）而言，進行前端監控時，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用作抵押品紀錄及管理的戶口 20 除外）中的所有中華通證券均予計算。就本身是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前端監控時所核對的將是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予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中的中華通結餘。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中華通證券時毋需預先把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從託管商交付給經紀，聯交所於2015年3月30日引入特別獨立戶口（SPSA）模式。在此模式下，若投資者的中華通證券存放於託管商(包括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SPSA以存放其中華通證券。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者識別編號。投資者可以向最多20名交易所參與者授權為其執行中華通證券賣盤指令時使用其投資者識別編號。即使SPSA可同時存有兩個中華通市場的證券，每個SPSA只可有一個系列的指定交易所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會把託管商名下 SPSA 內的中華通證券持股量複製到中證通進行前端監控。當受託的交易所參與者為其客戶輸入賣出指令時必須同時輸入該投資者的識別編號。賣出指令被傳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前，中證通會檢查該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受託經紀及該投資者是否有足夠的持股量。通過檢查的賣盤會被接受，否則會被拒絕。在這種模式下，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有關中華通證券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戶口，而毋需在落盤前進行。

在深港通後，我們優化了 SPSA 模式，允許買盤自行選擇是否輸入投資者識別編號，但也只是供交易所參與者參考，SPSA 中的客戶持股量不會即時更新。

有關前端監控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問題 2.7 至 2.9。

1.48.1 若有基金經理指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同一交易日透過在一名或超過一名託管商參與者開立的兩個獨立「特別獨立戶口」為其管理的基金或子基金出售證券，在交易執行後，基金經理可否決定從每個特別獨立戶口使用多少股份/單位進行交收，而不論各個特別獨立戶口實際出售的股份數目/單位？舉例，基金經理指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分別在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兩

個戶口均為其管理及在託管商參與者 P 開立）輸入賣出 10,000 股股份 X 的指令。特別獨立戶口 1 的 10,000 股賣盤全數執行，但特別獨立戶口 2 的賣盤僅執行了 2,000 股。基金經理希望將所出售股份平均分配至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遂指示託管商參與者 P 分別從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 各自提取 6,000 股過戶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進行交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或其負責交收該 12,000 股股份 X 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接納從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 分別交付 6,000 股，而非從特別獨立戶口 1 交付 10,000 股及從特別獨立戶口 2 交付 2,000 股？（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由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所出售的相關股數/單位一般都按其向 CSC 提交賣盤時輸入的投資者識別編號，從附有該編號的特別獨立戶口交付。此乃《交易所規則》第 14A06(2A)(a)(iii)、14A06(2A)(b)及 14A06(10)條訂下的前設，貫徹防止挪用客戶資產的總則（即屬於一名客戶的資產不得用以結算另一客戶的交易）。因此，在上述例子中，一般情況下應於 T 日從特別獨立戶口 1 提取 10,000 股及從特別獨立戶口 2 提取 2,000 股過戶至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以進行交收。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為使用兩個或以上特別獨立戶口（不論是於一名或超過一名託管商參與者開立）管理基金或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該基金經理可能希望將獨立的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作為單一綜合賣盤處理，使每個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實際上是為所有相關特別獨立戶口（而非個別買賣盤所識別的特別獨立戶口）而進行。因此，基金經理客戶會想透過在涉及的特別獨立戶口分配股份，以按相關比例交收任何成交買賣盤。只要基金經理客戶有合適權限整合相關基金及子基金的買賣盤，而當中做法亦為適用的規則及規例（例如證監會的《操守準則》或《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允許，聯交所無意令上述規則阻止有關做法。因此，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獲悉其將如上所述為基金經理客戶處理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其應與基金經理客戶作事前安排，確認：

(i) 基金經理客戶有權在相關特別獨立戶口之間整合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並有權決定將交易適當分配至該等特別獨立戶口內的基金或子基金；及

(ii) 如此行事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涉及挪用客戶資產。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規則第 14A13 條妥善保管上述確認及各個相關客戶指示。

在上述例子中，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於接納特別獨立戶口 1 及特別獨立戶口 2 的買賣盤前已取得相關確認，即使交收時是分別從兩個戶口各自提取 6,000 股，聯交所一般也不以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A 違反規則第 14A06(2A)(a)(iii)、14A06(2A)(b)及 14A06(10)條而對其採取執法行動。為確認合規，聯交所有權要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客戶確認及其他相關資料。

1.48.2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在賣盤中錯誤輸入客戶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致該出售交易記錄在另一客戶的特別獨立戶口，但有關錯誤於股份在 T 日交收前發現，那可否從正確的特別獨立戶口中向負責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過戶股份以進行交收？舉例，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X 代表客戶 B 輸入 10,000 股 Y 股賣盤時錯誤輸入了客戶 A 的投資者識別編號，因此，前端監控所用的是客戶 A 的特別獨立戶口，交易執行後亦是記錄在客戶 A 的特別獨立戶口。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X 於 T 日交收股票前發現錯誤，可否要求客戶 B 的託管商參與者將正確股數從客戶 B 的特別獨立戶口過戶至其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X 為負責的結算參與者），或過戶至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X 並不負責結算該交易）？(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更新)

就上述問題而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首先留意：

(i)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以預設表格向聯交所匯報任何有關中華通證券之錯誤交易。

(ii) 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為修正錯誤交易而在其與客戶之間進行非交易過戶，亦須根據《交易所規則》第14A12(3)條向聯交所提交將要進行的非交易過戶的詳情。

(iii)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留意 1.48.1 所載《交易所規則》第 14A06(2A)(a)(iii)、14A06(2A)(b)及14A06(10)條的原則。

(iv) 為客戶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事先與其特別獨立戶口客戶訂立安排，以處理萬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錯誤輸入特別獨立戶口買賣盤的情況，包括上述例子中的錯誤。

如發生類似上述例子的錯誤，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匯報錯誤，提交「申報錯誤交易資料（與特別獨立戶口有關的中華通證券專用）」（「特別獨立戶口錯誤申報表格」），提供客戶詳情及所涉股份、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修正行動及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如修正錯誤交易時涉及非交易過戶，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提交特別獨立戶口錯誤申報表格，並向聯交所提交《交易所規則》第 14A12(3)條所規定的資料。在所述例子中，要從客戶 B 的特別獨立戶口轉讓股份至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戶口進行交收，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於 T 日交收股票前通知聯交所有關錯誤並盡快提交特別獨立戶口錯誤申報表格及相關資料。

造成錯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修正錯誤的行動（包括修改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紀錄上的錯誤以符合其客戶原本指示）符合其事先與特別獨立戶口客戶訂立的安排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監會的《操守準則》）。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而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與其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就修正錯誤交易而進行的過戶（如有需要）不受《交易所規則》第 14A12(2)(b)條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4110(iii)(c)條的禁限。

除上述事宜外，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擬採取行動修正錯誤而使用正確的客戶股份[15]履行出售交易的交收責任，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於採取任何修正錯誤的行動前須：

(i) 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正式通知涉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受影響客戶[16]及其各自的託管商及負責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並非負責結算該交易））有關的錯誤，並就其建議的修正紀錄方案及其他修正錯誤行動取得協定；

(ii) 通知聯交所有關錯誤並盡快提交特別獨立戶口錯誤申報表格及提供錯誤詳情[17]；及

(iii) 確保使用正確的客戶股份履行交收責任乃符合正確客戶原本出售相關股份的指示，而不涉及任何挪用客戶資產[18]。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14A13 條妥善保存上述行動及相關指示、協議、表格、報告及確認的紀錄。

(iv) 應注意的是，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沒有採取上述行動，中華通交易所參

---

15 例子中客戶 B 的股份。

16 例子中的客戶 A 及客戶 B。

17 在所述例子中，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認客戶 B 曾指示其出售 10,000 股 Y 股份及提供錯誤詳情。

18 在所述例子中，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認，使用客戶 B 的 10,000 股 Y 股份履行錯誤記錄於客戶 A 的特別獨立戶口的交收責任乃符合客戶 B 原本出售 10,000 股 Y 股份的指示，而並不涉及挪用客戶 B 的資產，另亦須確認如該賣盤在一開始便以客戶 B 的投資者識別編號輸入中證通，客戶 B 的特別獨立戶口當時也有相關數目的股份可符合前端監控規定。

與者或負責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很可能在相關股份中出現持續淨額交收的逾期未交收股份數額，以致交收指示的交付未能執行。屆時香港結算將於T+1日進行補購（獲香港結算批準豁免補購者除外）。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注意，聯交所會嚴正處理交易錯誤及違規個案，每有申報錯誤均會個別檢視及跟進。聯交所的跟進行動包括作進一步查詢、開展調查、向證監會及內地監管機構及／或相關交易所申報事宜、發出警告信等等。

境外持股限制

1.49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是否有任何境外持股限制？

根據現行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不論以何種渠道持有該公司的股份，包括 QFII、RQFII、滬港通及深港通）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

當個別 A 股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4%，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上交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closure/qfii；深交所 http://www.szse.cn/disclosure/deal/qfii/index.html)刊發通知。若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 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的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將與經由 QFII 及 RQFII 買入的滬股通/深股通股份合計，受同一境外持股限制所規限。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若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出 30%而多出之數來自滬港通或深港通，香港交易所將找出有關交易所參與者，並強制要求其出售股票。

在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 28%時，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公布停止接納該股票的買盤，並在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 26%時公布重新接納買盤。

即使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已經超出 30%，投資者仍可繼續出售該等 A 股。若出售行動令該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總額於五個交易日內跌至低於 30%界線，被通知須減持股票的交易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強制出售。

交易所參與者需監察其客戶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持倉量，並提醒他們遵守單一境外投資者 10%持股比例的限制，以及就強制出售的可能性對客戶提出預警。

1.50 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是否有任何披露責任？（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根據現行中國證券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達 5%時，其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公司。該投資者將不得於該三日內買賣有關上市公司的股份。就該投資者而言，每當其持股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 5% ，即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作出披露(披露對象及方式同上)。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個工作日內，該投資者不得買賣該內地上市公司的股份。若該投資者的持股量變動少於 5%，但導致其所持或所控制該內地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量低於 5%，投資者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披露有關信息。

參與深交所創業板市場及上交所科創板市場

1.51. 甚麼是機構專業投資者？

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2 段，指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a)至(i)段所指的人士。

1.52. 只有機構專業投資者可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如何可以滿足此投資者資格規定？

在接納客戶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及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任何指示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進行適當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確保該客戶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定義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倘客戶是中介，以代理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向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落盤，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該等透過中介經紀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或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相關客戶亦是專業機構投資者。若該中介並非中介經紀而是獲第九類牌照許可的公司，僅該中介（而非其相關基金、賬戶或客戶）須為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為管理某捐贈基金並獲第九類牌照許可的資產管理人，只要該資產管理人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即使其相關的捐贈基金並非專業機構投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仍可接受該資產管理人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或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指示。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有非專業機構投資者客戶是因任何分派權利（包括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權利）或權益分派、轉換、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獲得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或上交所科創板股票，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也可接納該非專業機構投資者客戶的指示沽出該等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或上交所科創板股票。

1.53. 除問題 1.26 提及的須在客戶協議中納入以涵蓋深股通/滬股通股票買賣的條款外，對將參與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市場的客戶是否另有特定條款？

由於僅機構專業投資者可買賣創業板股票及科創板股票，故交易所參與者須在客戶協議中加入足夠條文涵蓋創業板或科創板股票的買賣（包括所涉風險）。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亦須檢視及加強其「認識你的客戶」 程序，並設立監控程序避免進行未經授權的創業板股票及科創板股票買賣。

1.54. 如有並非機構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參與深交所創業板市場或上交所科創板市場，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會有何影響？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實施適當有效的措施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中有關深交所創業板市場或上交所科創板市場的規定，否則即屬違反《交易所規則》，相關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接受紀律行動。

1.55. 聯交所可否根據特別獨立戶口的投資者識別編號而禁止不合資格的投資者輸入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或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買賣盤？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接納非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或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的指示，以及除非其信納客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否則不得為任何客戶輸入任何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或上交所科創板股票買賣盤進入中證通。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實施適當有效的措施確保遵守《交易所規則》，聯交所無法阻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輸入非機構專業投資者的買賣盤，情況一如所有其他買賣盤。

1.56. 倘為非機構專業投資者執行了深交所創業板股票或上交所科創板股票買賣盤，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該怎麼辦？

這無異於非機構專業投資者錯誤地買入了專業債務證券又或沒有衍生產品知識的個人投資者意外地買賣衍生產品，都是現行《上市規則》及香港證監會《操守準則》所限禁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預先設立適當的監控，防止類似情況發生，並設有補救違規的必要措施。另一如任何其其他違反香港交易所規則及/或《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應自行向聯交所報告（沒有特定報告形式）。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須事先與客戶訂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要求非機構專業投資者盡快對深交所創業板股份或上交所科創板股份進行平倉。聯交所嚴肅對待所有違規行為，每個個案均會檢視及跟進。跟進行動或包括發出警告信、進行進一步查詢、展開調查並向香港證監會及內地監管機構及/或交易所報告。

第二部分：結算及交收安排

一般要點

2.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如何得悉個別中華通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與目前的港股安排相似，當個別中華通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時，香港結算將發出通告，並分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登載廣播訊息。

2.2 中央結算系統中使用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英文簡稱是否與上交所及深交所公布的官方名稱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上交所網站(https://english.sse.com.cn/markets/equities/data/)取得有關股票的官方英文簡稱，另可從深交所網站(http://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stocks/index.html)下載列有深股通股票簡介的活頁簿取得深股通股票的官方英文簡稱。

中央結算系統將盡量採用上交所及深交所公布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官方英文簡稱。然而，由於系統設計不同，在個別情況下兩套名稱或有不同。中央結算系統中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英文簡稱分別以「-A」及「+A」為字尾。

2.3 合資格股票及其對應的聯交所上市 H 股所獲編配的國際證券號碼(ISIN)是否有別？中華通證券和對應 A 股或 ETF 的 ISINs 是否有別？（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是，上市公司發行的 A 股及 H 股各有不同的 ISIN。此外，中華通證券的 ISIN 與相應的 A 股或 ETF 相同。

結算參與者資格

2.4 誰合資格為經滬港通及深港通執行的北向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下類別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申請成為結算及交收北向交易的合資格參與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a) 直接結算參與者；及

(b) 全面結算參與者。

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於獲接納結算及交收北向交易前，亦須符合若干資格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mutualmarket_c）

合資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5 香港結算對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結算參與者定下了甚麼登記條件？

結算參與者若要獲接納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及交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須先符合以下登記條件：

(a) 內部後勤系統及營運程序（包括內部程序、監管程序及文檔系統）足以處理中華通證券及相關交收程序，包括新交收週期；

(b) 能初步於香港營業日經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操作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進行人民幣交收[19]；

(c) 順利完成香港結算指定的市場演習／測試及／或向香港結算證明並獲信納其系統及營運已為進行及／或結算中華通證券交易作好準備；及

(d) 向香港結算確認其已為遵守香港結算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令或限制作好準備。

2.5.1 現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參與深港通？（深港通的新增問題）

現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交相關文件確認已準備就緒後，將可獲准參與深港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同時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然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會基於業務需要而向客戶提供一個或兩個中華通市場的服務。

2.6 誰可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經滬港通及深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

只有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中華通證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可在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中華通證券。

有關前端監控的特別獨立戶口

2.7 何謂特別獨立戶口（SPSA）？其運作如何？（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更新）

香港結算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為利便前端監控模式而推出一種股份獨立戶口：特別獨立戶口。在特別獨立戶口模式下，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客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每個特別獨立戶口將獲分配一組獨

[19] 視乎滬港通及深港通稍後的進一步發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日後或可在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開放的所有日子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屆時結算參與者或須在香港公眾假期期間交收其人民幣持倉。

有投資者識別編號，客戶可要求其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授權為其在特別獨立戶口執行中華通證券賣盤指令的指定經紀提供該組投資者識別編號。中央結算系統會把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名下特別獨立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持股量複製到 CSC。當受託的交易所參與者為其於特別獨立戶口存有中華通證券的客戶輸入賣出指令時，必須同時輸入該投資者的識別編號。當賣出指令被傳送至相關中華通證券市場執行前，CSC 會檢查該交易所參與者是否該特別獨立戶口客戶的受託經紀及該投資者是否在其特別獨立戶口中有足夠的持股量。在這種模式下，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有關中華通證券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需在落盤前進行。然而，已配對賣盤所涉及的中華通證券須於 T 日「持續淨額交收」機制下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前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至相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作交收。

2.8 誰合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均可在客戶要求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他們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經現有的「新增股份獨立戶口」功能設立特別獨立戶口。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指定區間（80000000-80099999）內設立的任何特別獨立戶口將分類為特別獨立戶口，中央結算系統將為每個特別獨立戶口編制獨有投資者識別編號。在同一特別獨立戶口內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將採用同一指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2.9 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可指定多少個執行經紀？如何通知香港結算有關委任？（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要求其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開立特別獨立戶口的客戶可授權不超過 20 名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使用特別獨立戶口獲分配的投資者識別編號以代其執行中華通證券賣盤。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個別特別獨立戶口指派予客戶（連同投資者識別編號）、客戶指定代其執行賣盤的各交易所參與者之詳情及其後任何變更，透過填妥並向香港結算交回「特別獨立戶口及指定經紀狀況表格」（「特別獨立戶口表格」），向香港結算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在同一特別獨立戶口內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港通證券將採用同一指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結算及交收服務

2.10 誰替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是香港結算抑或中國結算？（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香港結算會替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交收。

為利便滬港通下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成立了結算通，並相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 / 參與人。結算通已延伸至包括深港通。

滬港通方面，在上交所執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聯交所子公司為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滬股通證券交易）由中國結算進行交收。作為中國結算的參與人，香港結算將代表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中國結算在上海交收滬股通證券交易。另一方面，香港結算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持續淨額交收」機制在香港與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交收有關交易。

深港通方面，香港結算已延伸其於中國結算的參與人身份，以按上述有關滬股通證券交易的相同方式就深股通證券交易承擔交收責任。

2.11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如何及於何時獲通知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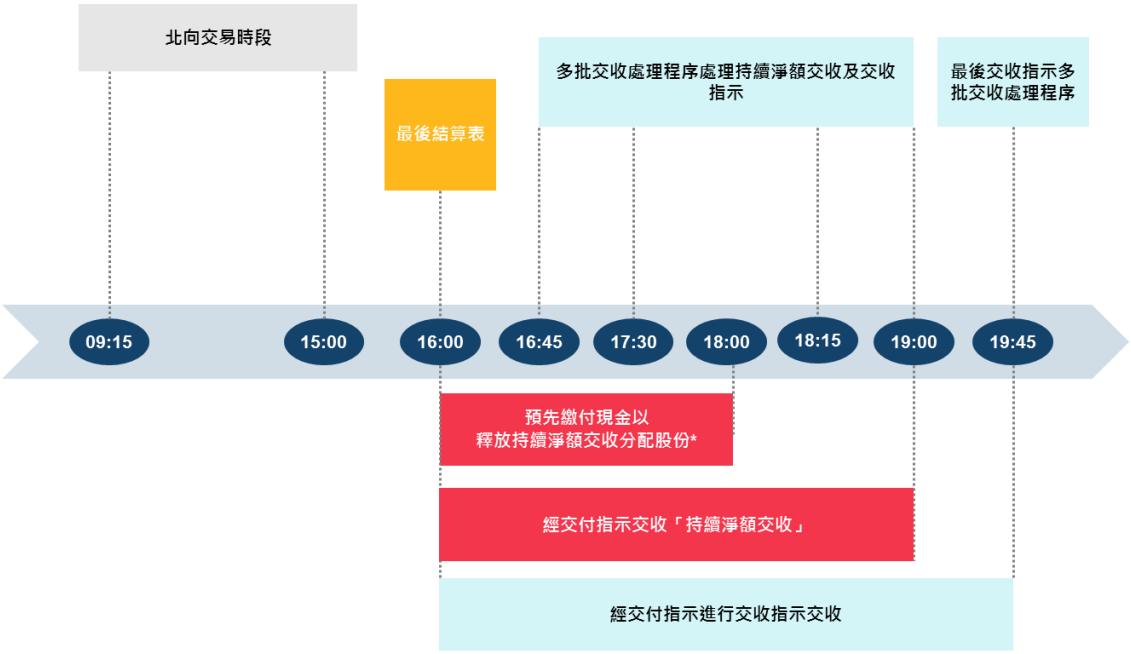
在中華通市場每個交易日結束後，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下午 4:00 左右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分別就每個中華通證券市場編制「最後結算表」以作交收。請注意：現時就聯交所執行的交易而提供的「臨時結算表」並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交易。

2.12 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交收週期如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滬股通證券交易及深股通證券交易分別跟隨滬股及深股市場的交收週期，兩個市場的證券均於 T 日交收而款項將於 T+1 日交收。

2.13 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交易將怎樣及於 T 日何時交收？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會否在現有中央結算系統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中交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使用交付指示交收其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交易？（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中央結算系統有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處理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 / BSR），分別於 T 日約下午 4:45、下午 5:30、下午 6:15 及下午 7:00。此外，每個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於每個交易日下午 4:00 至下午 7:00 在中央結算系統輸入交付指示以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機制下待交收股份數額。完成第四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中央結算系統將為每個中華通市場分別編制「已交收數額報告」，記錄已交收股份數額以供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參考及跟進。



*以CHATS繳付方式的預先繳付現金修訂功能在17時30分結束

2.14 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款項交收將如何及何時進行？（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新）

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款項交收將於 T 日或 T+1 日（視屬何情況而定）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同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每個交易日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數額將對銷為香港結算與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之間一個待交收的應付或應收款項。

a. 針對非 H-1[20]日的 T 日：

於 T+1 日上午，中央結算系統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淨額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

(a) 有應付淨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 T+1 日中午 12:00 或之前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支付款項；及

(b) 有應收淨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於 T+1 日中午 12:30 後不久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從香港結算收取款項。

b. 針對為 H-1 日的 T 日：

[20] H-1 日：是指隨後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期而非內地法定節假日的交收日

於 T 日下午，中央結算系統將根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應付淨額[21]自動生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該付款指示將考慮預繳現金的常設指示。但如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希望支付多於其「持續淨額交收」應付款項净額的數額，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根據一般北向交易日的現行做法在線輸入以進行額外現金預繳操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 T 日下午 6:00 前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支付款項；及

(a) 有應收淨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於 T+1 日（即香港公衆假期後的第一個香港營業日）中午 12:30 後不久經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從香港結算收取款項。

為準備資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查閱(i) 於 T 日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各自的「已交收數額報告」及「最後結算表」；及(ii)於 T+1 日上午的當前「款項記賬結存單」（如適用）。

2.15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是否需開立全新中央結算系統指定銀行戶口以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款項交收？（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更新）

已開立人民幣中央結算系統指定銀行戶口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繼續使用其人民幣銀行戶口交收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然而，他們應確保其指定銀行提供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服務，因為中華通證券交易將透過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提供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服務的指定銀行請參考指定銀行名單。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繼續使用其現有港元中央結算系統指定銀行戶口進行其他中央結算系統付款。

2.16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使用交收指示將中華通證券轉移至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使用現有的交收指示相關修訂活動及整批檔案傳送功能輸入交收指示，將中華通證券轉移至其交收指示對手方 / 從交收指示對手方轉移中華通證券，前提是所涉轉移不會導致「非交易轉移」（有關非交易轉移請參閱問題 1.24）。

[21] 有應付淨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是指在滬市及深市對銷後有應付交收淨額（包括逾期及待交付的數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假設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款項已全數交收。如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為中華通證券設置預繳現金的常設指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根據預繳現金數額生成。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交付指示交收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香港結算於 T 日提供五次（下午 4:45、下午 5:30、下午 6:15、下午 7:00 及下午 7:45）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股份數額：

- 下午 4:45、下午 5:30、下午 6:15 及下午 7:00 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只會交收下列的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i）轉出方為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及轉出戶口為特別獨立戶口，及（ii）轉出方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相關證券並無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及其轉出戶口並非特別獨立戶口；及
- 下午 7:45 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股份數額對轉出方、轉出戶口或收取戶口均無限制，但前提是轉出戶口於相關證券並無待交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數額。

2.16A 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款項交收如何及於何時進行？(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更新)

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款項支付責任交收，是經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操作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進行。

為支援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即日款項交收以消除隔夜對手方風險，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 T 日傍晚進行人民幣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使 T 日所有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下午 4:45、下午 5:30、下午 6:15、下午 7:00 及下午 7:45）的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人民幣款項支付責任可即日於下午 9:35 左右交收，只要及前提是交收指示雙方的指定銀行可支援即日晚間人民幣交收，否則該等交收指示的付款責任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下一日（即 T+1 日）上午 9:30 操作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進行。為免生疑問，以港幣或者美元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的貨銀對付支付責任亦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下一日（即 T+1 日）上午 9:30 操作的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進行。

有關支持即日晚間人民幣交收的指定銀行名單，請參閱下文 2.16B。該等銀行至今為進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收指示的所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下午 4:45、下午 5:30、下午 6:15、下午 7:00 及下午 7:45）。有關支持即日晚間人民幣交收的指定銀行服務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名單，請參閱香港結算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發出的通告【參考編號：CD/CDCO/CCASS/080/2016】。

從系統角度而言，為確保 T 日所有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可在上述指定銀行的支持下透過即日晚間人民幣交收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經已升級，使 T 日約下午 9:25 的交收程序可自動涵蓋所有相關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收指示。

2.16B 支援即日晚間人民幣交收的指定銀行名單在哪裡刊登？

有關名單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clr/secclr/clrarng_hkscc/Documents/NON-IP_BKLIST_RMB.pdf

2.16C 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可否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更新）

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中央結算系統支援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以即時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款項交收採取與香港市場相同的模式。進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或輸入交付指示時，中央結算系統將凍結轉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稱「轉出方」）的相關股票戶口的相關證券，並向接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稱「接收方」）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用作款項交收。接收方的指定銀行將要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向轉出方的指定銀行作出付款。待接獲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發出的付款確認後，中央結算系統即會將相關證券由轉出方轉入接收方。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參閱《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21 節，瞭解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收指示所需的相應費用，另外亦應該計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而向付款銀行收取的結算收費。付款指定銀行出於商業考慮，可能轉嫁有關結算收費及附加其他收費到就中華通證券執行即時貨銀對付交收指示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請瀏覽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收費表的 CHATS 部分。

H-1 日的所有交收指示（包括毋須付款（或簡稱 FOP）、貨銀對付（或簡稱 DVP）及即時貨銀對付（或簡稱 RDP）的方式）和各批交收時間與一般北向交收日相同。

2.17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否可透過戶口轉移指示及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在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包括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之間轉移中華通證券？(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更新)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使用現有「戶口轉移指示」(ATI)及「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STI)相關的修訂活動及整批檔案傳送功能，在本身的股份戶口之**間**及其各自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之間轉移中華通證券。

如果從特別獨立戶口交付中華通證券 / 將中華通證券交付至特別獨立戶口的 STI，是於上午 8:15 至最後結算表可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時間之間輸入及授權，其將被置於「待轉移」狀態。

中華通證券 STI 多批處理程序:

戶口	[1] 上午 8:00	[2] 上午 9:15	[3] 上午 10:00	[4] 中午 12:45	[5] 下午 3:30	[6] 下午 5:00	[7] 下午 5:30	[8] 下午 6:15	[9] 下午 7:00	[10] 下午 7:30	[11] 下午 8:00
非特別獨立戶口	✓	✓	✓	✓	✓	✓	✓	✓	✓	✓	✓
特別獨立戶口	✓(1)					(3)	✓(1) (2)	✓(1) (2)	✓(1) (2)	✓(1)	✓(1)

(1) 上午 8:00、下午 5:30*、下午 6:15*、下午 7:00*、下午 7:30 及下午 8:00 的 STI 多批處理程序將處理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中華通證券及將中華通證券轉移至特別獨立戶口的 STI。

(2) 下午 5:30、下午 6:15 及下午 7:00 的 STI 多批處理程序將先處理從特別獨立戶口進行的 STI 轉移，然後再處理從非特別獨立戶口進行的 STI 轉移。

(3) 下午 5:00*的 STI 多批處理程序將處理從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中華通證券至特別獨立戶口的 STI。

* 從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中華通證券至特別獨立戶口的 STI 僅當參與者在同一股票中沒有未交收的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才會進行處理。

2.18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中基於「持續淨額交收」的交收而凍結的中華通證券，如何可於 T 日釋放使用？在甚麼情況下必須進行預繳 / 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新）

針對非 H-1 日的 T 日，於 T 日記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以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數額的中華通證券將予凍結，直至款項於 T+1 日交收。有意於 T 日將該等中華通證券釋放並轉送予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安排預繳現金及 / 或透過存入美元 / 港元抵押品而申請提早使用該等中華通證券，以於完成「持續淨額交收」的交收後進行交收指示轉移。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欲將該等中華通證券轉移至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以便相關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下一日出售，亦須安排預繳現金及 / 或申請提早使用該等中華通證券作戶口轉移指示(ATI) /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STI)的轉移。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預繳現金及 / 或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時應考慮中華通市場合計的持續淨額款項責任。

在非 H-1 日的 T 日，預繳現金的相關功能仍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開放。有應付淨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 H-1 日下午 6 時或之前以人民幣全額支付其「持續淨額交收」款項數額。中央結算系統將根據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應付淨額自動生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該付款指示將考慮預繳現金的常設指示。如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希望支付多於其「持續淨額交收」應付款項净額的數額，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根據現行做法在線輸入以進行額外現金預繳操作。惟 H-1 日將不接納透過存入美元 / 港元抵押品以申請提早使用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

有應收淨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希望確保其淨買入證券可以在當日提早使用，可以使用預繳現金的常設指示或根據一般北向交易日的做法進行在線輸入操作。

2.19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如何預繳款項以於同日釋放「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更新)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於 T 日經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功能使用現金預繳服務「Cash Prepayment Instruction Maintenance for China Connect Markets」發出指令，要求釋放凍結中的「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 (CHATS)或銀行內部戶口轉賬作出不可撤回的付款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以釋放凍結中的「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功能使用現金預繳指示服務「Cash Prepayment Standing Instruction Maintenance for China Connect Markets」設定及授權現金預繳的常設指示，以便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自動生成恆常性的現金預繳要求（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2.19.1.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如何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更新）

除預繳現金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存入美元 / 港元資金予香港結算作為抵押品，以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於 T 日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期間向香港結算提交「滬股通及深股通: 提前使用凍結證券申請表格」（「中央結算系統表格 89」），並於 T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向香港結算指定銀行戶口作出不可撤銷的付款。提交申請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先查看香港結算於 T 日下午 4 時

15 分左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廣播訊息公布的匯率及扣減率，以計算美元 / 港元抵押品的所需數額。

2.19.2. 如何計算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所需的抵押品？（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更新）

計算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所需的抵押品數額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需考慮 1) 其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付款責任；及 2) 香港結算於 T 日下午 4 時 15 分左右公布的最新匯率及扣減率。

舉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付款責任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其擬申請透過存入港元抵押品（而非預繳現金）以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但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其所需存入的港元抵押品數額應計算如下：

假設：

匯率：人民幣兌港元= 1 兌 1.25

扣減率：2%

則：

所需港元抵押品數額：10,000,000 x 1.25 / (1 – 2%)

= 12,755,102.04 港元

2.19.3.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 T+1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付款責任後，香港結算對有關的美元 / 港元抵押品如何處理？何時及如何退回給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申請將之留在香港結算？（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新）

如果 T 日並非 H-1 日，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1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以人民幣全數履行已提早使用的「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付款責任，香港結算將於同日下午 5 時 50 分左右透過電子收付款指示（EPI）按《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全數退回剩餘的美元 / 港元抵押品。由於退回抵押品是於申請提早使用的時限（即下午 5 時 30 分）後進行，所退回的抵押品不能用以在同日申請提早使用另一批「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

另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透過提交「提供予提前使用中華通證券的抵押品：設立常設指示／取消常設指示」（「中央結算系統表格 90」）並在表格中指

明作出常設指示，指示香港結算不按上文所述退回抵押品；若能在 T+1 日下午 2 時或之前提交表格，指示可即日生效。不退回的抵押品將仍保留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CCMS 抵押品戶口中的特別用途抵押品項下的「A 股抵押品」（「剩餘抵押品」）。若其後要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並使用全部或部分剩餘抵押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提交中央結算系統表格 89，通知香港結算其擬應用的剩餘抵押品金額。香港結算只按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所獲接受的抵押品金額收取手續費（見下文第 2.19.5 條）。

在 H-1 日，將不接納透過存入港元 / 美元抵押品以提早使用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

2.19.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要求部分 / 全數提取剩餘抵押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如何取消常設指示？（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更新）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提交「提取剩餘抵押品申請表」（「中央結算系統表格 91」），申請部分 / 全數提取剩餘抵押品。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亦可提交中央結算系統表格 90，取消不退回剩餘抵押品的常設指示。

香港結算於交收日下午 2 時或之前收到表格，方會於同日下午 5 時 50 分左右透過 EPI 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退回剩餘抵押品。否則，中央結算系統表格 90 的指示將於下一交收日才生效，中央結算系統表格 91 的申請則會被拒絕。

2.19.5.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的手續費如何計算？香港結算會在何時收取手續費？（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更新）

是否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純屬自由選擇，香港結算將會收取申請手續費。具體金額按香港結算接受申請提早使用所涉及抵押品金額計算，收費率暫定每年 1%。舉例：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 日有持續淨額款項責任人民幣 5,000,000 元須於 T+1 日交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 T 日存入 300,000 美元，作為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的抵押品，並預繳現金人民幣 1,000,000 元，以釋放「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

假設：

匯率：人民幣兌港元= 1 兌 1.2；美元兌港元= 1 兌 7.8

扣減率：2%

則：

手續費：1%

手續費計算步驟：

■ 以適用匯率及扣減率將美元轉換為等值人民幣：

300,000x 7.8 / 1.2 x (1-2%) =人民幣 1,911,000 元[A]

■ 計算預繳現金後剩餘的持續淨額款項責任：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 人民幣 4,000,000 元[B]

3) 按香港結算接納並使用的抵押品數額（即[A]或[B]，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手續費：{[A]或[B]（以較低者為準）x 手續費率/ 360} 轉換為港元，約整至小數後兩個位：

1,911,000 x 1% / 360 x 1.2 = 63.70 港元

若 T+1 日與 T 日相距三個曆日（例如 T 日是星期五，T+1 日是下一個星期一），手續費會是 63.70 港元 x 3 = 191.10 港元。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從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下載「提早使用中華通市場的凍結證券的收取手續費報告」(CSECC03) 了解所收手續費詳情。與香港結算其他收費的安排一樣，香港結算收到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後，將於交收日把手續費記入其計費賬戶（款項記賬的子賬戶），再按既有安排透過 EPI 每週收取。

2.19.6.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存入美元 / 港元抵押品，香港結算會否就此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任何利息？（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更新）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存入的任何美元 / 港元抵押品，香港結算不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支付利息。

2.20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個別中華通證券的逾期「持續淨額交收」待交收股份數額，其可否透過交收指示將有關中華通證券轉移至另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更新)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有逾期待交收股份數額，涉及該中華通證券轉移至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收指示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方會執行:

(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

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但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或

(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是完全因為未能從特別獨立戶口轉移相關數量的中華通證券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進行持續淨額交收（「**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及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有關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 指引》）；或

(iii) 如逾期待交付數額有部份是因為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及有部份是因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所致，而(i)就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言，已根據第 2.3.15 節所述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有關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 指引》），及(ii) 就未能轉移該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所致的逾期待交付數額而言，隨後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轉移足夠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到股份結算戶口。

2.21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的逾期「持續淨額交收」待交收股份數額純粹由於一個或超過一個已出售該中華通證券的特別獨立戶口（「賣方特別獨立戶口」）未有交付，應採取甚麼行動？(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更新)

在特別獨立戶口模式下，中華通結算者出現個別中華通證券的逾期「持續淨額交收」待交收股份數額，可能純粹由於一個或多於一個賣方特別獨立戶口未能於相關交收日「持續淨額交收」進行交收前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交付正確數目的已出售股份，從而導致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交付該中華通證券的交收指示均不會執行。

在該情況下，於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同一交收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要求交收其所有相關配對交收指示，並為前端監控而調整其可出售結餘、賣方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出售結餘以及（如適用）已買入同一中華通證券的股份並受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影響的任何特別獨立戶口客戶（「**買方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出售結餘（有關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請參見上文問題 2.20。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隨後應與賣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受影響的買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如有）及 / 或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跟進，處理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涉及的未解決事宜，包括由賣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交付股份及 / 或向受影響買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交付股份。

2.22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個別中華通證券的逾期「持續淨額交收」待交收股份數額部分是由於一個或超過一個賣方特別獨立戶口的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導致，而其他部分則由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未有轉移足夠股份至其股份結算戶口作「持續淨額交收」的交收，又應採取甚麼行動？(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更新)

在該情況下，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所有相關交收指示將不會交收（見上文問題 2.20 及 2.21）。同樣地，在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同一交收日，為符合前端監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要求調整其可出售結餘、賣方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出售結餘及（如適用）任何受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影響的買方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出售結餘（有關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另外，要使中央結算系統執行相關交收指示，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將足夠中華通證券轉移至其股份結算戶口作抵償非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致的逾期待交付數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隨後亦應與賣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受影響的買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如有）及／或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跟進，處理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涉及的未解決事宜，包括由賣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交付股份及／或向受影響買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交付股份。

2.23 如由於一個或超過一個賣方特別獨立戶口導致個別中華通證券出現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但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該中華通證券有「持續淨額交收」待收取股份數額或股份數額為零，又應採取甚麼行動？

在該情況下，在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同一交收日，為符合前端監控，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要求調整其可出售結餘、賣方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出售結餘及（如適用）任何受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影響的買方特別獨立戶口的可出售結餘（有關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隨後亦應與賣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受影響的買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如有）及／或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之全面結算參與者跟進，處理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涉及的未解決事宜，包括由賣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交付股份及／或向受影響買方特別獨立戶口客戶交付股份。

2.24 由於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調整可出售結餘有何影響？

香港結算調整可出售結餘只牽涉為前端監控目的而調整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在所涉中華通證券的股份持倉資料。雙方的實際股份持倉不會調整。

調整可出售結餘只適用於下一交易日。香港結算調整可出售結餘後，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及相關特別獨立戶口客戶將可於下一交易日出售數目不超過經調整可出售結餘的中華通證券股份。

2.25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如上文問題 2.21 至 2.23 所述提出的調整要求，對日終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時間表是否有任何影響？

「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修訂」功能於下午 7:45 結束，不會影響訂於下午 7:45 進行的最後一次交收指示多批交收處理程序的時間。

2.26 [已刪除]

第三方結算

2.27 全面結算參與者可如何支援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新）

中華通證券買賣盤須接受前端監控。因此，想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能夠確切知道其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若交易所參與者本身同時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可以名下 CCASS 股份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作為其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若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是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可委任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過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指定特別獨立戶口代其持有中華通證券，作為其可出售的中華通證券。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可代表一名或多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管屬哪個情況，有關全面結算參與者仍要知會香港結算，使香港結算知道其有否支援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以及是經哪個股份戶口進行，詳情如下：

(i) 若只替本身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或一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作結算，全面結算參與者可就前端監控而言選擇指定其所有 CCASS 股份戶口（作抵押品記錄及管理用途的股份戶口 20 除外）又或某個特別獨立戶口；

(ii) 若替多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作結算，全面結算參與者需要為每名此等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另外設存特別獨立戶口（股份戶口 01、02、17、18、19 及 20 除外，此等戶口不得配對到任何個別交易所參與者）。

2.28 交易所參與者若同時是其港股交易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可以委任全面結算參與者替其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嗎？（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新）

可以。交易所參與者若同時是其港股交易的直接結算參與者，也可以委任全面結算參與者替其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前提是其本身並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2.29 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買入中華通證券後翌日可否即行沽出？可有規定相關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要做些什麼以支援這樣的沽售交易？（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新）

現時，為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持倉而分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會凍結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內，直至相應的持續淨額交收付款全數付清。對於替多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作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雖然到 T+1 日正午時有關的持續淨額交收付款已經完成，但由於前端監控的機制，T 日結束時所見的中華通證券結餘將不包括那些凍結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中華通證券，因而不能在 T+1 日放售。若要令這些中華通證券可於 T+1 日放售，有關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必須指示其全面結算參與者預付現金及 / 或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但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然後於T日將中華通證券轉到其特別獨立戶口。全面結算參與者若只替本身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作結算或只替一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證券交易作結算，T 日結束時所顯示的中華通券結餘將會包括那些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

2.29A 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逾期未收的中華通證券待收取股份數額，可否要求香港結算調整全面結算參與者本身及其所提供服務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可沽售結餘？（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新）

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若有中華通證券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可使用指定的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向香港結算提出調整要求， 將有關的待收取股份數額從其股份結算戶口撥入其相關的股份戶口的可出售結餘（包括其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所作的任何調整只牽涉為前端監控目的而調整可出售結餘，並只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日。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的實際持股不會被調整。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2.30 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如何持有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華通證券?投資者可以實物持有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得的股票嗎?

由於滬港通股票和深港通股票均屬無紙化，滬港通股票和深港通股票不牽涉從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提存實物股票。

如上所述，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只能透過其經紀 / 託管商持有滬港通股票和深港通股票。他們在當中的擁有權反映於其經紀 / 託管商本身的紀錄（例如客戶結單）。

2.31 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否透過 CCASS 參與者要求收取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印刷版本的公司通訊（譬如通函、年報）？

不可以。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應依循內地市場慣例，關於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發出的公司公告，應瀏覽上交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 及深交所網站 (http://www.szse.cn/disclosure/notice/general/index.html)，以及官方指定報章及網站（即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CCASS 參與者須注意，在深圳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只須在公司本身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登載若干公司公告即可，而經此等渠道登載的公司公告只提供簡體中文本。

2.3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何得悉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公司行動?

一如港股，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獲得中華通證券的公司行動資訊，主要是通過現時與代理人有關的查詢功能及報表。

2.33 是否所有現有的中央結算系統存管及代理人功能均適用於中華通證券?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更新)

與中華通證券(包括只可透過滬股通或深股通賣出的中華通證券)業務範圍有關的現有 CCASS 存管及代理人功能均適用，但以下除外：

a) 諸如 Tendering 及 EIPO 等功能不適用，因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並不涵蓋一級市場活動；

b) ETF 增設 / 贖回不適用，因為按建議中的範疇，ETF 不合跨境交易資格；及

c) 櫃枱之間轉移 / 轉換指示修訂活動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因為這功能主要是為因平行買賣安排而出現的雙櫃枱交易及轉換而設。

2.34 在相關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會議上，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否就其被代為持有的中華通證券行使投票表決權？（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可以。香港和海外的投資者可透過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而投票表決。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是在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日期前兩至三星期公布會議的資料。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建議決議案數目等股東大會詳情。於記錄日期在股份戶口中（本身或作為投資者代理人）持有相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現有投票功能就如何投票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規則及指引，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須披露中小投資者的投票數目。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按照相關發行人的要求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就其客戶對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所作的投票，向香港結算作出持股類別披露（「**持股類別披露**」）。因此，投資者須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所需資料，讓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持股類別披露修訂」功能作出披露。香港結算會收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所有披露資料，然後交給相關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香港結算會不時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列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作出的持股類別披露的要求。

對於上交所上市及深交所上市的 ETF，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建議決議案數目。於紀錄日期在戶口中（本身或作為投資者代理人）持有相關持股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現有投票功能就如何投票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2.35 若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持有個別公司的中華通證券股票，可否親身出席其股東大會，或委任超過一名人士代為出席大會並作為代表投票?

由於香港結算作為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其作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滬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的資格（請見問題 2.40 及 2.41）），可以股東身份參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代表/多名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代表出席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按中國內地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股東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或提呈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

2.36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參與供股 / 公開發售認購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供股 / 公開發售的認購期及認購指示輸入時間為何？

可以。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的供股 / 公開發售的認購期一般為期約一星期，但亦可能短至僅一個營業日。香港結算將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供股 / 公開發售的詳情，例如認購價及認購期（包括相關截止時間）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認購期上午 8:00 至下午 7:45 期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現有認購功能提交指示。一般不可提出超額申購。香港結算將於指示輸入當日就相關供股 / 公開發售認購而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股份戶口扣除認購款項。若認購期短至一個營業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須將書面指示連同付款證明一併提交予香港結算。

2.36A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配股時有那些登記要求？ (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新增)

A 股發行人(包括其在只供賣出的中華通股票名單) 如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向香港投資者分發載有配股要約文件的登記安排和要求，可留意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web/TC/faqs/shanghai-hong-kong-stock-connect/a-shares-rights-issue-prospectuses.html) 的資訊。

2.37 如果港股通股票發行人排除港股通下的內地股東（「港股通股東」）參與其供股或公開發售，對其有何影響?

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聯交所上市科發布了有關滬港通的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九（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29_c.pdf）。根據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九，上市科認為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 48 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所載列的發行人供股或公開發售章程檔的備案程序，港股通股票發行人並沒有充分理據排除其港股通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

如上交所認為港股通股票發行人沒有充分理據排除港股通投資者參與其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上交所有權將該發行人股票調出港股通股票標的範圍。

同樣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擁有權

2.38 香港結算將以何種身份持有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獲得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證券而言，「香港結算」是這些證券的「名義持有人」[22]。

同樣的名義持有人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2.39 「名義持有人」的概念是否為內地法律法規認可？如果是，「名義持有人」都承擔哪些職能？（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滬港通規定》屬於具有法律效力的內地部門規章，其中已經明確提出了「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上交所試點辦法》和《中國結算實施細則》明確採用了這一概念。此外，其他內地法律法規也明確規定證券可以記錄在名義持有人證券帳戶內[23]。《登記結算辦法》提及「名義持有人」並且明確認可了「 證券權益擁有人」這一概念。同時，該辦法規定，名義持有人（就滬股通證券而言為香港結算）是指受他人（就滬股通證券而言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證券的機構[24]。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獲得的滬股通證券而言，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在經過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做出規定。與就其他證券的現有規定相似，上述規則清楚載明香港結算對滬股通證券並無所有權，並且香港結算將作為名義持有人負責向參與者（代其本身和/或其提供服務的投資者）收取並分發分紅、收集參與者的投票指令並據此向相關滬股通證券發行人提交一個匯總的投票指令[25]。請參見中國證監會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發布的關於滬港通實際權益擁有人的常問問題（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26]。

同樣的名義持有人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2.40 誰是中華通證券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香港結算是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滬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是滬股通證券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滬港通規定》明確規定由投資

---

22 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第七條；《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八條；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六條。

23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登記結算辦法》**」）第十八條。

24 《登記結算辦法》第七十八條。

25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824 條，《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八節，以及《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八條。

26 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

http://www.csrc.gov.cn/csrc_en/c102035/c1371508/content.shtml

者依法享有通過滬港通買入的證券的權益[27]。因此，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獲得內地法律法規承認的擁有該等滬股通證券實際權益的主體，是作為最終投資者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而非向該等投資者就持有滬股通證券提供服務的任何經紀商、託管銀行或其他中介）[28]。為自營目的通過自有帳戶持有滬股通證券的經紀商或其他中介同樣會被認定為是擁有該等滬股通證券實際權益的投資者。《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824 條確認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滬股通證券的全部財產權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視情況而定）。

同樣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2.41 投資者作為若干中華通證券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怎樣確保其於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持有或擁有權在內地法律下乃建立於並可追溯到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法定認可權益？[29]（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此問題可考慮分以下兩部分回答：

(i) 中國結算記錄內香港結算作為滬股通證券持有人的權益的性質；及

(ii) 內地法律所承認的名義持有人概念。

就(i)而言，現行內地法律有明確條文確認中國結算記錄內的證券登記持有人的權益。有關條文概述如下：

(a)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條**[30] – 此條訂明內地上市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即中國結算）提供的記錄建立及管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這意味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須根據中國結算保存的證券持有人記錄或名冊管理。[31]

(b) **《中國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六十條**[32] – 此條訂明中國結算應當向證券發行人提供證券持有人名冊及證券持有人的有關資料；中國結算應當根據結算交收安排的結果確認證券持有人擁有或持有有關證券的事實。此外

---

27 《滬港通規定》第十三條，也請參見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請見問題 51）。

28 假設各當事方並沒有達成任何相反的協議或安排。

29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4 一致。

30 第三十條：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31 內地採用無紙化證券制度。

32 第一百六十條：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向證券發行人提供證券持有人名冊及其有關資料。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的結果， 確認證券持有人持有證券的事實，提供證券持有人登記資料。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當保證證券持有人名冊和登記過戶記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隱匿、偽造、篡改或者毀損。

，中國結算應當保證其證券持有人名冊和證券登記過戶記錄真實、準確及完整。

(c) **《中國結算實施細則》第七條**[33] – 此條訂明香港結算作為滬股通證券名義持有人，應當登記在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d) **《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 – 此條訂明中國結算發出的證券登記記錄為證券持有人擁有或持有證券的有效證明。

上述條文提供了完善的法律依據，確認中國結算的記錄（反映於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構成有關人士持有上市公司證券的確鑿證據。由於香港結算僅以名義持有人身分持有滬股通證券，而其持股按照上述規例記錄在中國結算及上市公司的名冊內，相關記錄應可作為香港結算層面滬股通證券擁有權的有效證據。

就(ii)而言，對問題 2.39 及 2.40 的回答已解決了實際權益擁有人層面的擁有權問題。總的來說，作為滬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香港結算本身並無任何滬股通證券權益；該等權益屬實際權益擁有人。這與香港結算是否破產無關（見問題 2.49）。

(i)與(ii)結合起來提供有力的依據，顯示投資者於滬股通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在內地法律下乃建立於並可追溯到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法定認可權益。

同樣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2.42 投資者作為中華通證券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架構下如何主張、行使及實現其對滬股通證券的權利？[34]（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將實際權益擁有人以下兩類權利區分開來：(i)主張或行使其對滬股通證券的權利；及(ii)採取法律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實現其對滬股通證券的權利。兩者分別闡述如下。

(i) 主張或行使對滬股通證券的權利

在名義持有人制度下，滬股通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行使證券相關權利，應當通過名義持有人進行[35]。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證券被存放在以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名義於中國結算處開立的證

---

33 第七條：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滬股通投資者買入的證券，以香港結算名義存管在本公司，登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

34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5 一致。

35 《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以及《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八條。

券帳戶[36]。因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需要根據香港結算發布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其股東權利[37]。

根據香港結算的理解，內地法規就「行使」滬股通證券相關「 權利」的規定是指股東就公司的下列事宜行使權利：

- 請求召開及參與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案；
-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認購獲分配的權利及權益；及
- 收取分紅或其它投資收益。[38]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824 條和第十一章，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八節，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在不違反適用的內地法規的情況下）代表滬港通試點計劃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滬股通證券的實際權益擁有人主張或行使上述權利。這包括香港結算有責任分派公司公告及通訊、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接收表決指示及處理權益、股息、分派及上市公司各種企業行為的指示。要履行該等責任，香港結算須徵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並按其指示行事，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要先徵求其客戶或實際權益擁有人的指示。

因此，相關《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規定與《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的規定一致，香港結算的角色也符合《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的規定。[39]

---

36 《中國結算實施細則》第六條。

37 請參見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請見問題 51）。

38 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確認了香港結算對此事宜的理解。第三十一條列明: 對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記錄的證券，由證券公司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的利益，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證券公司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應當事先徵求客戶的意見，並按照其意見辦理。**前款所稱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是指請求召開證券持有人會議、參加證券持有人會議、提案、表決、配售股份的認購、請求分配投資收益等因持有證券而產生的權利。**[注：黑體字乃為強調而使用]

39 第五條中規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可以將證券登記在名義持有人名下。名義持有人依法享有作為證券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同時應當對其名下證券權益擁有人承擔相應的義務，證券權益擁有人通過名義持有人實現其相關權利。名義持有人行使證券持有人相關權利時，應當事先徵求其名下證券權益擁有人的意見，並按其意見辦理，不得損害證券權益擁有人的利益。」

(ii) 採取法律行動或提起法律訴訟實現對滬股通證券的權利

第(i)項權利有別於實際權益擁有人以任何理由對滬股通證券發行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能力及其自願決定。

對實際權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在內地法院直接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香港結算目前並不知悉內地法律對此有明確禁止或明確規定。但根據內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原告應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因此有理由相信，如果投資者可以提供其作為實際權益擁有人（例如實際權益擁有人的持股證明）、與相關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的證據，則有可能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直接提起法律訴訟[40]。內地法院也已有基於政策和通用的法律原則認可實際權益擁有人權利的一些案例。

然而，無論滬港通下滬股通證券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是否具有在內地法院直接對上市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法定權利，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824 條，香港結算在必要時會向滬股通證券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提供以下協助：

(a) 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要求下，並收到香港結算合理要求參與者提供的必要資料、文件及賠償保證後，香港結算將向中國結算提供證明，證實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在有關時間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

(b) 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要求下，經考慮本身法定責任[41]，並在符合香港結算合理要求的條件（包括即時繳付香港結算滿意的費用及堂費以及支付賠贓）下，香港結算將協助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客戶以內地法律所要求的方式在中國內地採取法律行動。

因香港結算只是滬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決定採取法律行動的實際權益擁有人有責任自行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結算確信存在

---

40 請參見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請見問題 51）。

41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 條規定了香港結算的法定責任，包括審慎管理風險、以維護公衆利益及投資大衆的利益為原則行事。

訴因。[42]實際權益擁有人應作好採取行動的準備及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包括在訴訟期間向香港結算提供賠償保證及法律代理人。[43]

同樣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2.43 香港結算提供的中華通證券持股證明是否被內地機關認可？[44]（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名義持有人出具的證券權益擁有人的證券持有記錄是證券權益擁有人持有證券的合法證明」。

《滬港通規定》及《中國結算實施細則》明確認可香港結算是通過滬股交易通獲得的滬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因此，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出具的滬股通證券持股證明是實際權益擁有人持有相關證券的合法證明[45]。另外，《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發布的。

同樣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2.44 香港結算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中的角色是甚麼？[46]（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香港結算為香港證券市場提供結算、交收和託管服務，是香港證監會（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機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1) 條認可的「認可結算所」。除提供結算服務，香港結算亦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提供存管、代理人、證券及交收服務，有關角色載於經香港證監會批准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內。除香港證監會認可外，香港結算亦是其他國際機構（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接納認可的中央結算對手方、證

---

42 例如需注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行動對股東的持股比例設有規定。如實際權益擁有人通過香港結算持有滬股通證券的持股比例未符規定，可能不能確立適當的訴因。

43 決定對上市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必須起主導行動的作用並向香港結算提供必要的賠償保證。類似歐盟的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或美國紐約存管信託及結算公司（DTCC）等中央證券存管處，採取法律行動參與私人訴訟並非香港結算的日常業務。此外，類似其他專業代理人，香港結算不會就上市公司是否妥善行事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背後的投資者是否有理由對上市公司提出訴訟作出獨立判斷。

44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6 一致。

45 請參見中國證監會常問問題了解詳情（請見問題 51）。

46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1 一致。

券結算系統和中央證券存管處。[47]香港結算已獲認可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下的「第三國家中央結算對手」[48]。

就滬股通證券，香港結算具有以下功能：

(i) 擔任相對於中國結算的「客場中央結算所」[49]，就通過滬股交易通買賣的所有滬股通證券（即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入及賣出的所有滬股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ii) 結算及交收完成後，滬股通證券即以香港結算的名義登記於中國結算的帳目和記錄內，香港結算的身份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相關投資者的名義持有人。這與香港結算以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身份就香港上市證券和其他類型的證券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類似。

上述功能(a)規定在中國證監會的《滬港通規定》、《上交所試點辦法》、《中國結算實施細則》及 2014 年 4 月香港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就開展滬港通發布的《聯合公告》中[50]，以及(b)具體規定在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於滬港通推出前訂立的《中央證券存管和結算通協議》內。重要的是，香港結算的名義持有人角色在內地法規中規定，也在香港結算本身的規則中得到認可及確認。

須注意，香港結算並不擔任亦未獲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委任為滬股通證券股票的一般「託管人」、「分託管人」或「保管代理」。作為中央結算對手、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按其作為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角色行事及經營，亦以此身份受香港證監會規管。香港結算須遵守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PMI)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制定但不適用於一般託管人或保管代理的金融市場基建原則（2012 年 4 月）（PFMI 原則）。有關香港結算作為中央

---

47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評估：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14/cr14208.pdf。見第 4 節：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概況及附錄一（表 3）。

48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2 年 7 月 4 日有關場外衍生產品、中央結算對手及交易資料庫的歐盟法規 648/2012 號。

49 根據《中央證券存管和結算通協議》，中國結算擔任內地的「主場中央結算所」，為在上交所交易的所有滬股通證券進行結算及交收，香港結算則以中國結算特別結算參與者身份擔任「客場中央結算所」。中國結算亦擔任通過滬股交易通買入的滬股通證券在內地的「主場中央證券存管處」。

50 《滬港通規定》第七、十三及十四條，《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中國結算實施細則》第六及第七條，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香港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就開展滬港通發布的《聯合公告》第三（二）條。

結算對手、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等角色遵守 PFMI 原則的資料披露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51]

以下 PFMI 原則中關於中央證券存管處角色及功能的內容，應有助於證實香港結算是一全方位的中央證券存管處：[52]

- 「中央證券存管處提供證券戶口、中央存管服務及資產服務，當中可包括企業行動管理及贖回，對於協助確保證券事宜持正操作（即確保證券並無意外或虛假增設或銷毀或更改詳情）至關重要。」**[註：此乃香港結算就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證券及其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及名義持有人而持有的其他證券所提供服務。]**

- 「中央證券存管處可以實物（但非流動）或非實物形式（即只以電子記錄存在）持有證券。**[註：此適用於香港結算。]** 中央證券存管處的確切業務因司法管轄區及市場慣例不同而有別。例如，中央證券存管處的業務可因應其營業地所在司法管轄區是否有直接或間接持股安排或兩者都有而有所不同。在直接持股制度下，證券的每名實際權益擁有人或直接擁有人的身份均為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發行人所知。在某些國家，採用直接持股制度是法律規定。在另一些實行間接持股制度的地方，證券所有權的託管和轉移（或當中類似權益的轉移）採用多層安排，投資者的身份僅為其託管人或中介機構所知。」**[註：香港結算現採用上述間接持股制度。「託管商參與者」是參與者類別之一，機構投資者一般聘任此等託管人代其保管資產。]**

- 「中央證券存管處可以保存證券法定所有權的最權威記錄；**[註：香港結算尚未提供此項服務，但《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正朝這一方向前進。待條例草案通過並生效（預計會在2017至2018年），香港結算除擔任中央結算對手、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的角色外，亦將會擔任「系統操作者」，以保存在香港上市的無紙化證券法定所有權的最權威記錄。]**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此公證功能由獨立的證券註冊處扮演。在許多國家，中央證券存管處也運營證券結算系統。證券結算系統使證券可根據預設的多邊規則以記帳方式轉移過戶及結算。」 **[香港結算乃根據PFMI原則運營的證券結算系統，也一直是按此評定。]**

---

[51] 香港證監會於 2013 年 8 月刊發指引，要求香港結算持續履行適用於中央結算對手、證券結算系統經營者及中央證券存管處的 PFMI 原則。以下香港交易所網站的鏈接介紹香港結算作為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身份及其有關遵守 PFMI 原則的資料：http://www.hkex.com.hk/Services/Clearing/Securities/PFMI?sc_lang=zh-HK。

[52] PFMI 原則 1.11 及相關注釋：http://www.bis.org/cpmi/publ/d101a.pdf。

所以，香港結算在滬港通中的角色是在香港證監會認可及規管以及中國證監會具體規則和法規的規定下，擔任中央結算對手、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

同樣安排適用於深港通。香港結算在深港通中的角色是在香港證監會認可及規管以及中國證監會具體規則和法規的規定下，擔任中央結算對手、中央證券存管處及證券結算系統。

2.45 香港結算持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獲得的中華通證券，這與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角色是否不一致？[53]（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在對問題 2.38, 2.39 及 2.40 的回答中提到，香港結算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買入的中華通證券。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角色（其名稱在中國結算的帳目中登記為中華通證券持有人，因而在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亦作此登記（見問題 2.41））與其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角色是一致的。[54]事實上，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和投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及擔任香港上市證券法定權益的名義持有人一直是香港結算在現行監管制度下的角色。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執行的多項職能中的以下職能，使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相關投資者能以有關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行使權利：

- 就香港結算持有的證券收取或接收有關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及其他財產和文件；
- 將香港結算就其持有的證券而接收的股息、利息、贖回款項、分派、權利、權益、證券及其他財產和文件派發或支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徵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表決指示，在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或將表決指示轉交相關上市公司以於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及
- 徵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對行使有關證券權利或權益或參與對其有影響的其他行動、交易或事項的指示。[55]

---

53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2 一致。

54 其亦符合PFMI原則有關「間接持股制度」下中央證券存管處角色的描述。

55 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1101 條。

在不違反適用的內地法律情況下，上述職能亦為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持有人身份就在中國結算帳目及記錄內的香港結算名下的所有中華通證券履行的職能（見問題 2.42 第(i)段）。

2.46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的中華通證券是否為其獨立持有？在香港監管框架下，香港結算及不同層面所持有的證券，在甚麼程度上與香港結算及相關中介機構的資產分離？[56]（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通過滬股交易通買入滬股通證券的交易完成結算及交收後，滬股通證券在不同層面的賬面持有形式如下：

(i) **中國結算層面** – 根據《滬港通規定》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結算實施細則》，在中國結算的帳目及記錄中，滬股通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綜合股票賬戶內，該賬戶內的所有股份均為香港結算以名義持有人身份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參與者相關客戶持有。香港結算的賬戶與中國結算其他結算參與者的賬戶分離，因此滬股通證券與中國結算其他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本身的資產分離。根據《滬港通規定》第十三條的規定，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滬港通買入的證券的權益。此外，若中國結算破產，保存在香港結算綜合賬戶中的滬股通證券並不構成中國結算破產財產的一部分，不會分配給中國結算的債權人。

(ii) **香港結算層面** – 由於香港結算以名義持有人身份持有其在中國結算開立的香港結算綜合賬戶中的所有滬股通證券，故在香港結算的帳目及記錄中，這些滬股通證券將全數分配予購買相關數目滬股通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記錄為由有關參與者單獨持有（這反映在香港結算作為《中央證券存管及結算通協議》下的客場中央結算所及遵循香港結算的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的結算及交收記錄中）。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滬股通證券登記於其各自在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戶口內。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戶口與其他參與者的戶口分離，戶口內的證券亦與其他參與者所持有的證券及香港結算本身的資產分離。香港結算已建立適當的系統流程及運作程序，以確保每日及時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滬股通證券數額與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的滬股通證券數額進行對賬（見問題2.47）。

[56] 與 2015 年 1 月 6 日經香港交易所新聞稿發布的補充問題 7 一致。

為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能夠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獨立識別及處理其自營持股數及客戶的持股數，香港結算提供多個股份獨立戶口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客戶持有證券。此外，香港結算亦提供特別獨立戶口予託管商參與者及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為其客戶持有證券。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以綜合賬戶形式為其客戶持有證券外，亦可選擇通過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如適用）為其客戶持有證券。這樣，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在香港結算層面通過上述戶口分隔每個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證券。

正如香港結算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規定，香港結算持有的滬股通證券為代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其客戶持有。香港結算對該等證券並無財產權。因此，在對問題2.49的回答中已經指出，若香港結算破產，根據香港及內地法律，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滬股通證券不會當作其破產財產，不會分配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此外，按香港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香港有權機構發布的關於建立適用於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建議，香港結算作為一家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機構，也將被列入建議中的處置機制內，以保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因此，若香港結算破產，預計參與者及相關投資者的權益可在有關規例生效後獲得保障。

香港結算相信上述架構符合PFMI原則及中國結算於2014年8月發布的《證券賬戶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有關明細帳戶的規定。[57]

(iii)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層面** – 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其帳目及記錄中所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均是代參與者的客戶（包括海外投資者）持有。根據香港法律，中介機構代客戶持有的證券按受信基礎以信託形式持有，一般不構成中介機構資產的一部分。同時，每個客戶有權與其中介機構協定有關滬股通證券應如何持有或如何獨立於中介機構本身或其他客戶的資產。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有多項規範所有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即經紀及銀行））記錄客戶交易及保障客戶持倉及資金

---

[57] 第二十四條：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證券的機構，可以申請開立名義持有人證券賬戶。名義持有人應當分別為每個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或其次一級名義持有人開立明細帳戶，名義持有人可以委託本公司為其名下的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或次一級名義持有人開立明細帳戶。名義持有人應當遵守並督促其名下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次一級名義持有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場所及本公司關於信息披露、徵集投票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為依法履行職責，有權要求名義持有人提供其名下證券實際權益擁有人、次一級名義持有人、明細帳戶證券持有及變動情況等有關信息。

的規定。舉例來說，《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第3條的規定包括，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須備存足以交代其所有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會計、業務及其他記錄（如適用），並使該等客戶資產的所有變動均能通過其會計系統及持股系統而追查；又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就證券交易為每名客戶保存獨立的帳目。香港結算理解，香港證監會對市場中介機構進行定期監管評估時，會評估中介機構是否遵守了這些規定。

同樣安排適用於深港通。

2.47 問題 2.46 提及到香港結算已建立適當的系統流程及運作程序，以確保每日及時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中的滬股通證券數額與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的滬股通證券數額進行對賬。香港結算已建立了哪些對賬流程和程序? 深港通下的深股通證券又如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總的來說，對賬是通過以下三層的流程/程序達到的：(i) 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之間的對賬; (ii)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對賬，這與香港結算對所有香港上市證券通常所執行的對賬程序一樣，及 (iii) 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和信息，使其能進行自我檢查和內部記錄對賬。詳述如下。

滬港通

(i) **於上交所執行的交易的對賬**

以下步驟的目的是確保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就需交收的交易記錄的一致性。這為確保每個交易日終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內每日股份結餘的準確性提供了基礎。

- 每個交易日滬市收市後的15:30左右，中國結算將向香港結算提供《預清算數據文件》，該文件載有需由香港結算處理的當日所有通過滬股交易通於上交所執行的交易的資金預清算統計數據；
- 收到預清算數據文件後，香港結算將預清算數據文件內的買賣交易總額與香港結算自身的交易記錄進行對賬；
- 16:00左右，香港結算將向各滬股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最後結算表》，該結算表載有參與者在該交易日持有的每隻滬股通證券的股份或數量淨額和交易對應的資金情況，以及每一單交易的細節；
- 17:30左右，中國結算將進一步向香港結算提供載有詳細交易和結算信息的《清算數據文件》和《證券變動文件》，香港結算進一步將這些

文件與其自身的記錄進行對賬，並以這些數據文件作為最終處理依據，用於19:00左右（在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就滬股通證券交易完成交收後）就該等交易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的交收；

(ii) **交收後證券餘額的對賬**

這是為了確保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的證券餘額與中央結算系統記錄的總股份結餘一致。

中國結算在約18:30前向香港結算提供《證券餘額對賬文件》，香港結算將再次進行對賬，即就每隻滬股通證券，對比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該證券日終總額和《證券餘額對賬文件》中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股票賬戶內的該證券日終餘額，以確保每隻證券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證券賬戶內的餘額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餘額總額是一致的；

(iii) **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自身對賬用途的報告**

香港結算在日終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各種報告供其下載，以便其將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錄與其自身的記錄進行對賬。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報告包括：

- **交收報告**，顯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該交易日已交收和未交收的股份和資金數額
- **股份權益報告**，載有該交易日計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的任何企業行為權益的詳細資料
- **股份轉移結存單（股份）報告**，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進出的所有變動，以先股份、後戶口的方式排列
- **股份轉移結存單（戶口）報告**，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進出的所有變動，以先賬號、後戶口的方式排列
- **每日股份結餘報告**，顯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每隻滬股通證券的日終餘額

上述報告和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報告，及各報告的樣本可在Client Connect (https://connect.hkex.com.hk/)找到。

深港通

(i) **於深交所執行的交易的對賬**

以下步驟的目的是確保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就需交收的交易記錄的一致性。這為確保每個交易日終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內每日股份結餘的準確性提供了基礎。

- 每個交易日深市收市後的15:30左右，中國結算將向香港結算提供《T+0資金清算匯總庫》，該文件載有需由香港結算處理的當日所有通過深股交易通於深交所執行的交易的資金預清算統計數據；
- 收到《T+0資金清算匯總庫》後，香港結算將《T+0資金清算匯總庫》內的買賣交易總額與香港結算自身的交易記錄進行對賬；
- 16:00左右，香港結算將向各深股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最後結算表》，該結算表載有參與者在該交易日持有的每隻深股通證券的股份淨額和交易對應的資金情況，以及每一單交易的細節；
- 16:00至17:45期間，中國結算將進一步向香港結算提供載有詳細交易和結算信息的不同《清算明細庫》，香港結算進一步將這些文件與其自身的記錄進行對賬，並以這些數據文件作為最終處理依據，用於19:00左右（在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就深股通證券交易完成交收後）就該等交易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的交收；

(ii) **交收後證券餘額的對賬**

這是為了確保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綜合賬戶內的證券餘額與中央結算系統記錄的總股份結餘一致。

中國結算在約17:45前向香港結算提供《明細結果庫》，香港結算將再次進行對賬，即就每隻深股通證券，對比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該證券日終總額和《明細結果庫》中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股票賬戶內的該證券日終餘額，以確保每隻證券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證券賬戶內的餘額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餘額總額是一致的；

(iii) **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其自身對賬用途的報告**

香港結算在日終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各種報告供其下載，以便其將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記錄與其自身的記錄進行對賬。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報告包括：

- **交收報告**，顯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該交易日已交收和未交收的股份和資金數額
- **股份權益報告**，載有該交易日計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的任何企業行為權益的詳細資料
- **股份轉移結存單（股份）報告**，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進出的所有變動，以先股份、後戶口的方式排列
- **股份轉移結存單（戶口）報告**，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進出的所有變動，以先賬號、後戶口的方式排列
- **每日股份結餘報告**，顯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每隻深股通證券的日終餘額

上述報告和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報告，及各報告的樣本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http://www.hkex.com.hk/Services/Clearing/Securities/Infrastructure/CCASS-3-Terminal_/CCASS-and-CCMS-Terminal-User-Guide-for-Participant/4,-d-,3-Report-Data-File-Description?sc_lang=en

2.48 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獲得的中華通證券而言，誰承擔相關的權益披露義務？（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根據內地法律法規，香港投資者通過滬股通及深港通買賣證券達到資訊披露要求的，應當依法履行報告和資訊披露義務（香港投資者是指通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賣證券的投資者，包括香港本地投資者及其他海外投資者[58]）。「可以實際支配 」證券的表決權的主體應承擔披露義務[59] 。投資者單獨持有或與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的股份達到一定數量，都會觸發披露要求的門檻[60]。因此，對證券表決權擁有「實際支配」權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既可以單獨持有也可以與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有義務就其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證券 / 深股通證券遵守內地法律法規規定的披露義務。

一般來說，當持有一家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達到百分之五時，投資者需要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做出披露。此後其擁有權益的股份占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五，也會觸發相應的在三日

58 《滬港通規定》第十三條。

59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八十六條。

內進行披露的義務。關於內地法律法規規定的權益披露義務的詳細討論請參見問題 1.50。

就中華通證券的權益變動進行披露的義務，不適用於作為名義持有人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香港結算[61]。

2.49 當香港結算破產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獲得的中華通證券是否會被當作香港結算的資產並因此會供香港結算的債權人分配？（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在對問題 2.38，2.39 及 2.40 的回答中已經指出，香港結算只是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獲得的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而非該等證券的實際權益擁有人。因此，根據內地法律法規和香港法，該等中華通證券將不會被當作香港結算的資產，且在香港結算破產時也不應當被作為破產財產分配給香港結算的債權人。此外，香港結算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任何針對它的破產程式都將在香港進行，且任何針對香港結算的請求權將主要為香港法下的問題。在此情況下，中國結算及內地法院將會承認根據香港法律有效委任的香港結算的清盤人，將其視為有權代替香港結算對中華通證券進行處理的適當實體。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的合規事宜

2.50 許多受歐盟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均已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滬深股通證券。對存管處有更嚴謹規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62]已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生效。就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的並根據現行架構由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香港結算是否須被任命為託管功能的委託代表？或是否有任何適用於香港結算的豁免？（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第 22 條規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必須委託存管處保管。若存管處決定將此保管功能委託第三方處理，其必須確保有關代表或分託管商於履行其獲委託工作期間任何時候均符合第 22a(3)條的要求。然而，指令第 22a(4)條規定，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提供若干服務不視為委託託管功能，適用於分託管商的規定因此並不適用。

---

61 《上交所試點辦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62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的《指令 2014/91/EC》，內容為修訂《指令 2009/65/EC》以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在存管處功能、薪酬政策及制裁方面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文。

基於下文所述理由，香港結算理解，其符合第 22a(4)條所述適用於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的豁免。

(i) **第22a(4)條的內容是甚麼？**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第 22a(4)條內容如下：

「就本第[22a]條而言，……證券結算系統提供《指令 98/26/EC》所述服務及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提供同類服務均不視為委託託管功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ii) **香港結算是否是「《指令98/26/EC》（《證券結算系統指令》）所指提供「同類服務的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

《證券結算系統指令》第 2 條將「系統」定義為三個或以上參與者為執行彼此之間的「過戶指令」而訂立的具有共同規則及標準化安排的正式安排。

「過戶指令」的涵義有二，可以是參與者發出的通過按系統規則在銀行或交收代理的戶口記賬方式過戶一筆款項予另一名參與者以履行付款責任的指示，也可以是參與者發出的以在登記冊記項或其他方式轉移證券所有權或權益的指示。[63]

因此，「《指令 98/26/EC》所指的同類服務」可理解為下述證券結算系統服務：

(1) 執行參與者指示或據此行事以履行該參與者從證券交易產生的付款責任的服務；或

(2) 執行參與者指示或據此行事以記項方式轉移證券權益的服務。

與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相似，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為滬股通證券提供上文(1)及(2)所述服務。兩套規則均為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1 條批准的正式規則，對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具有約束力及可執行性，包

63 根據《證券結算系統指令》第 2(i)條，「過戶指令」的定義如下：

「– 任何由參與者發出的透過在信貸機構、中央銀行或交收代理的戶口記賬方式將一筆款項交予收款人處理的指示，又或任何導致要承擔或履行系統規則所界定的付款責任的指示；或

– 任何由參與者發出的透過在登記冊記賬或其他方式轉移證券所有權或權益的指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括目前可以結算及交收滬股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論其是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結算及交收或是為其他投資者結算及交收。

就(1)所述款項交收服務方面，香港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向其指定銀行發出指示，在其銀行戶口作人民幣記賬及扣賬[64]，以結清有關滬股通證券交易的付款責任。[65]

就(2)所述的證券交收服務方面，除通過與中國結算訂立的結算通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結算滬股通證券的交易外，香港結算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收指示行事，以執行參與者之間的滬股通證券權益轉移。[66] 轉移過戶方式為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項。

因此，香港結算是就執行其參與者之間的「過戶指令」而提供《證券結算系統指令》所述有關服務。由於香港結算並非在歐盟成立，於歐盟亦無分支機構，因此香港結算應當符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第 22a(4)條所述適用於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的豁免資格。此外，如問題 2.44 的回應所述，香港結算屬 PFMI 原則所定義的證券結算系統，香港證監會亦已接納及評定其此身份。[67]

同樣分析適用於深港通。

2.5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序文第(21)段提及中央證券存管處若干活動不視為委託託管功能。香港結算是否亦符合此豁免？（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

64 記賬及扣賬金額均為在參與者指定銀行的銀行戶口記項。

65 這些服務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10 章（交收服務）、第 12 章（款項交收服務）及第 41 章（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十 A 節（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及第十四節（款項交收）履行。

66 這些服務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9 章（結算服務）、第 10 章（交收服務）及第 41 章（中華通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十 A 節（中華通證券交易──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第十二節（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轉移指示及中華通證券的非交易過戶）及第十三節（證券交收）履行。

67 PFMI 原則將「證券結算系統」定義如下：「證券結算系統使證券可根據預設的多邊規則以記項方式轉移過戶及交收。此等系統允許證券以毋須付款方式過戶或按付款方式過戶。如須付款方可過戶，許多系統提供貨銀對付的方式，即只有在付款時方交收證券。證券結算系統可以提供額外的證券及交收功能，例如確認交易及交收指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第 22a(4)條所述的豁免是適用於香港結算的執行性條文[68]，香港結算理解，其亦符合指令序文中第(21)段的豁免。

(i) 序文第(21)段內容是甚麼？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序文第(21)段內容如下：

> 「當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規例(EU) 909/2014 號》第 2(1)條第(1)點所定義的中央證券存管處[69] [（《中央證券存管處指令》）]或第三方國家中央證券存管處提供運作證券結算系統的服務，並至少提供在記賬系統中初步記錄證券或在頂層提供及管理證券戶口的服務（見該規例附件 A 節），該中央證券存管處就其在記賬系統中初步記錄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提供該等服務不應視為委託託管功能。然而，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委託任何中央證券存管處或任何第三方國家中央證券存管處託管則應視為委託託管功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ii) 香港結算如何符合序文第(21)段的豁免？

香港結算為提供證券結算系統服務的第三方國家中央證券存管處。[70] 如下文所述，香港結算履行其於滬港通試點計劃中的角色時，亦涉及在「頂層」提供及管理證券戶口。

內地上市公司須根據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即中國結算）提供的紀錄建立及管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71] 中國結算保存內地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電子紀錄，而公司本身亦須自行保存股東名冊。

《滬港通規定》第七條規定，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通業務，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二） 為滬港通業務提供登記、存管、結算服務；.....
> （四） 依法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

---

[68] 這是因為歐盟指令在序文中的內容，若脫離指令的執行性條文，序文本身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第 22a(4)條是更為相關的豁免條文。

[69]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14年7月23日有關提升歐盟證券交收及中央證券存管處，以及修訂《指令98/26/EC》和《2014/65/EU》及《規例(EU) 236/2012 號》的《規例(EU) 909/2014 號》。

[70] 見問題 2.44 及 2.50 的回應。

[71] 見問題 2.41 的回應。

因此，就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的滬股通證券而言，第七條規定了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均要履行聯合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職責：中國結算為滬股通證券提供登記、存管及結算服務，與此同時並在此整段時間內，香港結算在香港監管架構下作為中央證券存管處為香港參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及管理證券戶口及該等戶口的記項紀錄。這樣的架構需要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共同分擔職責，使得在獨特的滬港通試點計劃下，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作為綜合體共同為持有滬股通證券提供中央證券存管處功能：當投資者通過滬港通獲得滬股通證券，按《滬港通規定》所述，香港結算應作為登記股東顯示在中國結算在內地的頂層紀錄中，同時，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頂層中央證券存管處為其參與者及參與者相關客戶提供及管理證券戶口及紀錄。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分擔職責與《中央證券存管處指令》的構思相符。《中央證券存管處指令》確認，若國家法律有嚴格規定，而另一方又受適當的規例及監管，一個國家的頂層中央證券存管處可與對方分擔職責。[72]

同樣分析適用於深港通。

2.52 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生效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73]也有類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V 指令》第 22a(4)條的條文。就另類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或即將購買並根據現行架構通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的中華通證券，香港結算是否適用類似上文問題 2.50 的回應中所述的豁免？

---

72 《中央證券存管處指令》序文第(39)段內容如下：「本規例不妨礙允許直接證券持有系統的成員國在其國家法律中，規定中央證券存管處以外人士應或可履行若干在部分其他類型的證券持有系統中一般由中央證券存管處履行的功能，並說明如何行使該等功能。尤其在部分成員國，戶口操作者或中央證券存管處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的參與者也可在中央證券存管處管理的證券戶口中輸入記錄，而本身不一定要是戶口提供者。基於在中央證券存管處層面所作的戶口記錄需要有明確法律依據，本規例對此等其他人士的特定角色應予確認。因此，在特定情況下，若有嚴格法律規定，中央證券存管處應可與相關的另一方分擔職責，或將有關在頂層管理證券戶口的若干方面交由該另一方獨家負責，前提是該另一方受適當規例及監管。分擔職責的程度應無限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就滬港通而言，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之間分擔職責是根據《滬港通規定》。此安排使中國結算能借助香港結算在香港的基礎設施記錄 A 股交易及持股量，而毋須要求香港及國際投資者直接在中國結算開立戶口，投資者因而能夠在沒有內地實體或相關牌照下仍可投資於 A 股市場，這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機制不同，並可作為 QFII 機制以外的其他選擇。

73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1 年 6 月 8 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以及修訂《指令 2003/41/EC》、《指令 2009/65/EC》、《規例(EC) 1060/2009 號》及《規例(EU) 1095/2010 號》的《指令 2011/61/EU》。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第 21(8)條規定，另類投資基金或代表另類投資基金行事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資產必須委託存管處保管。若存管處決定將保管功能委託予第三方，必須確保有關代表或分託管商於履行其獲委託工作期間任何時候均符合第 21(11)(d)條的要求。然而，《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第 21(11)條最後一段規定，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提供《證券結算系統指令》所指的「同類服務」不視為委託託管功能[74]，適用於分託管商的規定因此也不適用。

基於與問題 61.1 的回應第(ii)節所述的相同理由，香港結算是提供《證券結算系統指令》所述「同類服務」的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因此，香港結算理解，《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第 21(11)條最後一段所述的豁免亦涵蓋香港結算。[75]

同樣分析適用於深港通。

2.53 若持續淨額交收的賣盤交易失敗及預繳 / 交收淨買入金額不足，將有何後果？（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新）

獲香港結算批準豁免補購者除外，香港結算將會就賣出的結算參與者交易失敗之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數額進行補購，結算參與者亦將承擔失責罰金。在 H-1 日，如果净買入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 T 日下午 6 時有任何失敗的持續淨額交收，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被視作失責，並需要面對香港結算採取的失責行動。

舉例而言，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X 在為 H-1 日的 T 日持有以下股份數額：

	股票 A	**股票 B**
證券交收	買入 100 股	賣出 80 股
款項交收	應付人民幣 100 元	應收人民幣 80 元
應付款項淨額	人民幣 20 元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X 在 T 日下午 6 時前交收了應付款項淨額人民幣 20 元，但未能成功提交 80 股股票 B 給香港結算。由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X 已成功在 H-1 日支付 T 日的應付款項淨額，因此不會構成失責行為，但由於其未能成功提交股

---

[74]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第 21(11)條最後一段規定如下：

「就本段而言，《指令 98/26/EC》所指證券結算系統提供該指令所述服務及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提供同類服務均不視為委託託管功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相關序文（第 41 段）載有與上述執行性條文相似的內容如下：

「.....《指令 98/26/EC》所指證券結算系統運作者受委託託管資產，或第三方國家證券結算系統受委託提供同類服務，均不視為委託託管功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75] 問題 2.50、2.51 及 2.52 回應中香港結算的理解已獲獨立法律意見支持。

份 B ，除了按現行做法獲香港結算批準豁免補購者外，香港結算將進行強制補購，並在香港假期後的第一個香港營業日對其徵收失責罰金。香港結算將生成一個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以在香港假期後第一個香港營業日約中午 12 時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X 收回股份 A 對應的未交收應付款項人民幣 80 元（逾期交收額）。

2.54 在 H-1 日，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付款指示報表（CSEPI03）內顯示現金預繳的交易代號有否不同？（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新）

在 H-1 日，現行交易代碼 "N" 將在電子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報表 (CSEPI03) ("CPI 報表") 用作顯示淨額買入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應付責任，以及付款方式為"CHATS"的現金預繳指示 (包括根據現金預繳常設指示生成的 CPIs 及現金預繳指示)。

下午 4 時 45 分生成的 CPI 報表含蓋有淨額買入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 CPIs 及已設置現金預繳常設指示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現金預繳指示，繳款期限為下午 6 時。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設定現金預繳常設指示，且在 H-1 日有淨額買入的應付責任，CPI 報表只會包含一條 CPI，顯示款項為兩項金額中較大者。

下午 5 時 30 分生成的 CPI 報表包含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付款方式為 "CHATS" 的現金預繳指示生成的 CPI，相應繳款期限為下午 7 時。

目前報表內下午 6 時的繳款期限僅對應交易代碼為 "M" 的港幣及美元指示。優化互聯互通交易日曆後，交易代碼為 "N" 的人民幣指示亦會被包含在 H-1 日的報表的下午 6 時繳款期限內。

第三部分：風險管理

就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實施的風險管理措施

3.1 香港結算就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設立了甚麼結算風險管理措施？（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更新）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結算是中國結算的參與人，分別承擔旗下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結算與交收責任。雖則法律上中國結算仍然是香港結算的單一對手方，但就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進行結算及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分別是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負責日常在岸結算業務）。香港結算會對中國結算上海及中國結算深圳的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調整，然後應用於旗下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中國結算向香港結算（及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實施的風險管理措施，與中國結算向其他中國結算參與人施加的風險管理措施大致相同。此等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以下供款：(i) 內地結算備付金（包括即日及日終收款）；及(ii)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非共同的部分）[76]。就內地結算備付金而言，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均按同一結算備付金比率計算。就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而言，深股通證券交易及滬股通證券交易按各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比率計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所有抵押品分開計算及收取。有關供款要求以及收款及退款的頻密程度等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市場參與者資料文件》。

香港結算代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與中國結算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結算及交收時，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上述抵押品大部分會轉交中國結算。為增加萬一發生中國結算清盤時對香港結算及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保障，這些抵押品保存於第三方託管銀行中國結算名下指定賬戶。

若此等抵押品不足以填補違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持倉平倉後的剩餘虧損，香港結算將以保證基金[77]（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作最後防線填補不足之數。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滬股通證券、深股通證券及香港證券持倉將計入保證基金的所需金額內。在釐定保證基金金額時，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持倉將淨額計算，並與港股持倉分開處理。

---

[76] *在 H-1 日就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方法和付款期限與日常處理方式相同。*

[77] *又稱失責基金。*

3.2 香港結算會否就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持倉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即日差額繳款？（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香港結算不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收取即日差額繳款，但會收取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以預防即日風險情況轉壞。香港結算根據早市收市時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特別獨立戶口中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買盤成交額、逾期待交收股份數額及賣盤成交額計算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之數。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的計算於上午 11 時 50 分左右完結後，系統會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發出廣播訊信及報告。倘不足之數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的容忍上限，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同日下午 2 時前透過 CPI 繳付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金額之全數。此容忍上限為合計數目，同時涵蓋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不足之數，但只適用於日內而非日終的內地結算備付金。香港結算不時保留以其他途徑收取即日內地結算備付金之權利。

3.3 結算公司會否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提供的抵押品支付利息？（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參照中國結算的做法，每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每季按不同利率支付利息。

對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大部分都由香港結算用以應付中國結算就每個中華通市場對其施加的相應要求。對於存於中國結算的抵押品，香港結算會將於內地從中國結算賺取的實際利息按比例分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至於由香港結算保留的那些抵押品（如用以保障個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受特定風險影響的抵押品），於香港賺取的實際利息將按比例分配予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3.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使用非現金抵押品應付其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所需的風險管理措施？（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以人民幣現金履行抵押品要求，對應著香港結算只能用人民幣現金應付中國結算的抵押品要求的情況。因此，履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抵押品要求並不接受非現金抵押品。

3.4.1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以就滬股通證券交易提交的抵押品來應付其深股通證券交易所需的風險管理措施？又或相反？（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為減輕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負擔及更妥善利用已付香港結算的剩餘抵押品，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會先用作抵消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

券結算保證金不足款額；若有餘下抵押品，則用作抵消該中華通市場的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款額；倘仍有餘下抵押品，則用作抵消另一個中華通市場的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款額。已用作抵消上述任何不足款額的中華通市場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將不設退款。

3.5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以抵押證券或指定現金抵押品來抵償其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未交收持倉？（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以抵押證券或指定現金抵押品來抵償未交收持倉是香港市場的特定做法，中國結算未有類似安排，因此這兩種抵押品均不適用於抵償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未交收持倉。

3.6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會否用以彌補內地中國結算參與人的違約虧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無法律責任要分擔中國結算參與人的違約虧損，反之亦然。因此，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不會作此用途。

3.6.1 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已登記買賣滬股通證券，其開始買賣深股通證券前是否需要繳交額外人民幣 200,000 元的最低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深港通的新增問題)（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人民幣 200,000 元的最低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適用於滬股通證券及 / 或深股通證券交易。換句話說，已參與滬股通交易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開始買賣深股通證券前，毋須繳交額外的最低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3.7 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是否算作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金？（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更新）

雖則向香港結算繳交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可轉予中國結算，但這兩種按金只要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收香港結算金額，其即可當作財政資源規則第 28(1)條規定下的流動資產並算作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金。

3.7A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存入的美元 / 港元抵押品亦將會算作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金？（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更新）

與繳交予香港結算的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類似，為申請提早使用「持續淨額交收」所分配而凍結中的中華通證券而存入的任何美元 / 港元均歸類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存入的抵押品。就這些抵押品能否在資

產負債表中列作應收香港結算金額及算作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8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可否使用客戶資金支付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由於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並非特定客戶的按金規定或與特定客戶的結算責任直接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宜使用本身款項而非客戶款項繳交此等按金。

3.9 現時中國結算規定內地結算參與者須就中華通證券交易向一個結算風險基金繳款。香港結算進行北向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是否也須遵守同一繳款規定？（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香港結算已獲豁免毋須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交易向結算風險基金繳款。

3.10 在特別獨立戶口模式下，對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方法有何影響？（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為管理特別獨立戶口待交收股份數額的結算風險，計算方法已作修訂，計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每日及每月內地結算備付金要求時，會計入特別獨立戶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賣盤成交。至於沒有特別獨立戶口賣盤成交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其內地結算備付金規定不受影響。

有關修訂後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8 節：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Services/Rules-and-Forms-and-Fees/Rules/HKSCC/Operational-Procedures/SECTN10A.pdf?la=zh-HK

3.11 特別獨立戶口模式對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方法可有影響？

特別獨立戶口模式下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計算方法無變。

3.11.1 香港結算會否於深港通推出後豁免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補購？（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香港結算於深港通推出後，根據以下理由豁免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逾期待交付股份數額的補購：

(a) 人為錯誤 – 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其股份戶口持有充足股權，但由於人為錯誤未能轉移中華通證券進行結算或付方託管人參與者持有充足股權並已收到客戶有效指示，但由於人為錯誤未能將中華通證券轉至中華通

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進行交收；或

(b) 或然情況 – 當發生或然情況而導致結算失敗，如天災或其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無法控制的情況。

有意申請豁免補購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在規定的交收到期日晚上 8：00 前提交申請表予香港結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於隨後的交收日交收被豁免的待交付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只有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因或然情況的發生而獲得豁免補購，其繳交的失責罰金方可被退回。

香港結算將會實施若干限制以防止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濫用豁免補購機制。於連續十個北向交收日內三次（於所有中華通市場成功申請的總和）成功以人為錯誤為理由獲得豁免補購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不可以再以人為錯誤為理由申請豁免補購。此限制適用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第三次成功獲得豁免補購當天起計的四星期。

為免生疑問，香港市場及中華通市場的成功申請次數是分開計算。

3.12 可利用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退款機制有何改變？請詳述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每日退款機制。(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更新)

內地結算備付金退款透過日終直接記存指示進行，每日一次，由中國結算進行每月檢討後向香港結算收取／退回有關按金的日子開始，至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止。

以下舉例顯示修訂後收取及退回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情況：

2017 年 1 月內地結算備付金的退款時間：2017 年 1 月 4 日至 31 日

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i) 內地結算備付金每日規定	:人民幣 3,000,000 元
(ii) 內地結算備付金每月規定	:人民幣 2,000,000 元
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規定	:人民幣 3,000,000 元 [(i)及(ii)之間的較高者]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前 已付內地結算備付金	:人民幣 3,800,000 元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前 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之數）/ 剩餘金額	:人民幣 800,000 元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後

已付內地結算備付金 :人民幣 3,800,000 元

日終（收取）/ 退款 :人民幣 0 元
(無退款，因 2017 年 1 月 3 日並非退款日)

日期：2017 年 1 月 4 日

(i) 內地結算備付金每日規定 :人民幣 4,400,000 元

(ii) 內地結算備付金每月規定 :人民幣 2,000,000 元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規定 :人民幣 4,400,000 元
[(i)及(ii)之間的較高者]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前

已付內地結算備付金 :人民幣 3,800,000 元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前

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之數）/ 剩餘金額 :人民幣(600,000) 元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後

已付內地結算備付金 [65] :人民幣 4,000,000 元

日終（收取）/ 退款 :人民幣(400,000) 元
(將透過日終直接記除指示收取)

日期：2017 年 1 月 5 日

(i) 內地結算備付金每日規定 :人民幣 1,500,000 元

(ii) 內地結算備付金每月規定 :人民幣 2,000,000 元

於 2017 年 1 月 5 日的內地結算備付金規定 :人民幣 2,000,000 元
[(i)及(ii)之間的較高者]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前

已付內地結算備付金 :人民幣 4,400,000 元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前

內地結算備付金（不足之數）/ 剩餘金額 :人民幣 2,400,000 元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餘下抵押品抵消後

已付內地結算備付金 : 人民幣 4,400,000 元

日終（收取）/ 退款 :人民幣 2,400,000 元
(將透過日終直接記存指示退款)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退款日將由每月第十個營業日提前至中國結算每月檢討後向香港結算收取／退回有關按金後可行範圍內最早的日期。

香港結算會將內地結算備付金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預算退款時間表登載香

---

[65] *於 2017 年 1 月 4 日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多餘款額為人民幣 200,000 元*

港交易所網站，並發通告通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有關安排。

就港股通證券交易向中國結算施加的風險管理措施

3.13 香港結算就港股通證券交易向中國結算實施了甚麼風險管理措施？這些措施與香港結算現時向其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實施的有何不同？（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更新）

中國結算的港股通證券未交收持倉須符合香港結算的風險管理規定。適用於中國結算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保證金、差額繳款和額外抵押品。在風險隔離的原則下，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皆不參與對方的共擔風險管理資金池（通常由對方參與者供款維持）。因此，中國結算不用參與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而補償方法是中國結算提供較高比率的保證金及抵押證券，以保障其港股通證券未經交收的待交收持倉。較高比率的保證金可減少中國結算不參與香港結算保證基金所造成的遞增風險，及中國結算向香港結算跨境轉移所規定抵押品所需的額外時間。中國結算亦須提供額外抵押品以抵償在極端但仍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下其未交收持倉預期可能出現的平倉虧損。

3.14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作出的供款，會否用以抵償中國結算萬一違約所出現的虧損？

不會。由於中國結算不向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供款，因此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不會用以抵償中國結算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違約所出現的違約虧損。

保證基金及壓力測試

3.15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金額的計算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相應供款如何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推出影響？（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更新）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是彌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違約時剩餘虧損（即違約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交付的抵押品不足以抵償其持倉平倉所產生的虧損）的最後防線。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推出，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已延至涵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持倉。

保證基金總額計算及規模

一般來說，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金額不大可能受投資者參與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所影響，但隨著市場成交因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推出而增加，基金的金額可能隨而增加。

(a)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在釐定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金額時，香港結算會顧及向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施加的具體風險管理措施，即於內地結算備付金（基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特別獨立戶口上月平均每日買盤成交、逾期待交收股份數額及賣盤成交，以及結算備付金比率）及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供款，以及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持倉的額外抵押品（如有）。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這些具體措施一般能提供足夠保障，避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持倉可能產生的違約虧損造成影響。由此可見，要動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抵償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持倉的剩餘違約虧損的可能性很低。因此，儘管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覆蓋範圍已擴至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但對其金額的淨影響微不足道。

(b) 內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證券：由於中國結算不參與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內地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證券對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金額並無「直接影響」。不過，多了來自內地的跨境交易，對香港整體市場成交會有正面影響。來自本地及外地投資者的成交增加令持倉相應增加，亦會令預期的違約虧損增加。因此，可能出現的「間接影響」是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需擴大，以彌補預期膨脹的違約虧損。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要向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繳款多少，視乎香港結算保證基金整體金額多少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獲分配的繳款份額。上述各段已闡釋香港結算保證基金整體金額可能受到的影響。至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獲分配的繳款份額，則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佔市場未平倉持倉總額（包括港股、滬港通下的滬股通證券及深港通下的深股通證券的持倉）相對比率的升降而調整。這符合目前向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分配繳款份額的做法。因此，較活躍（而致未平倉持倉較大）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須向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繳付更多款項。

此外，隨著跨境交易的相對比例增加，假以時日，香港證監會到某階段可能會視香港結算為對香港及內地均有「系統重要性」的機構，須符合更嚴格的保證基金金額計算規定。這等要求若獲採納，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金額以至中華通結

算參與者繳款均會相應增加。事情若有任何最新發展，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將收到適當通知[78]。

3.16 買賣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會否獲提供額外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除卻現時 100 萬港元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外，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不會獲提供任何進一步的額外或其他浮動供款豁免額。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只有一個，即使每名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供款基礎包括滬股通證券、深股通證券及港股持倉。

違約管理

3.17 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持倉違約，香港結算將採取甚麼行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若發生違約事件，香港結算可宣布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為違約人士，另可將其持倉平倉，並委任授權經紀執行。違約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港股、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持倉將一一平倉，以計出平倉收益／虧損淨額。若有平倉虧損淨額是違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所未能完全填補者，將由香港結算保證基金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規定的次序填補。

3.18 萬一中國結算違約，香港結算會採取甚麼行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中國結算身為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營運全方位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設有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全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不過，基於審慎的理由，我們已考慮下述安排：

(a) 如中國結算作為主場中央結算對手（即於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交易中）違約，香港結算會真誠從現有法律途徑及透過中國結算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索未交收的股份及款項，然後將收回的股份及款項按比例分發中華通結算參與者[79]。儘管中國結算違約近乎不可能，但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仍須知道此項安排，進行北向交易前須通知客戶這方面的潛在風險。

---

[78] 根據《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原則 4，「對多個司法權區有系統重要性」的中央對手方須設有可「承受兩名最大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同時違約」（對照現時第一大及第五大參與者違約的假設）的違約基金。

[79] 香港結算對其有法律責任的每名結算參與者，僅有權按其應收金額相對於所有結算參與者滬股通／深股通持倉應收總額的佔比，按比例收取款項或股份。

(b) 如中國結算未能履行港股通交易的交收責任，香港結算會考慮情況，如有需要會宣告中國結算為失責者，然後應用其標準違約程序，並透過香港結算的授權經紀將中國結算於港股通證券的未交收持倉平倉。中國結算已交香港結算的保證金及所有其他抵押品（包括附屬抵押品）將用以抵償平倉產生的虧損。由於中國結算不向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供款，香港結算不會使用該基金填補中國結算港股通持倉的剩餘平倉虧損。

(c) 若中國結算於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交易中違約，會同時觸發中國結算於另一市場違約及於相關港股通交易中違約。宣告中國結算為失責者後，中國結算與香港結算因滬港通及深港通而產生的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交易責任及法律責任將互相抵銷。

雖則中國結算因財政原因違約幾近不可能，但香港結算亦與中國結算合力制定了應變計劃，盡量減少運作暫時中斷的機會及影響。

3.19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其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持倉提交的抵押品可否用以抵償其港股持倉的違約虧損？相反情況又如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香港結算會使用違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所有抵押品來抵銷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及港股持倉平倉所產生的淨虧損。香港結算不會理會該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抵押品是就其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還是港股的持倉而提交。

3.20 若於 H-1 日發生結算失敗,將作如何處理？（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新）

於 H-1 日發生結算失敗，處理與一般北向交易日相同:

	T 日為非 H-1 日	T 日為 H-1 日
證券交收失敗	T+1 日進行強制補購	與一般北向交易日的處理相同
款項交收失敗	香港結算可就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採取相應的失責行動	與一般北向交易日的處理相同

第四部分：假期及惡劣天氣情況安排

假期安排

4.1 遇上香港假期是內地營業日時，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交易、結算及交收安排如何？（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更新）

在 2023 年 4 月的互聯互通交易日曆優化後，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於香港和內地市場均開放的香港營業日（T 日）買賣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與一般北向交易日一致，H-1 日的證券交收在 T 日日終前完成。另請注意，H-1 日的款項交收安排則與一般北向交易日不同。下表為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假期安排一例：

日期	香港	內地	滬港通及深港通		
			交易（T 日）	款項交收（T-1 日的交易）	證券交收（T 日的交易）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營業日		✓	✓	✓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H-1 日）	營業日		✓	✓^	✓
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公眾假期	營業日	✗	✗	✗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營業日		✓	✓#	✓

^ *處理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 T 日(即 2022 年 5 月 6 日)當日因北向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項淨額(如有)。*

處理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前一個 T 日(即 2022 年 5 月 6 日) 因北向交易而產生的應收款項淨額(如有)及任何與上交所/深交所證券相關之代理人活動的交易款項。

	T 日為非 H-1 日 之款項交收安排	T 日為 H-1 日 之款項交收安排
有應付款項淨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T+1 日中午 12:30 前付款	T 日當日下午 6:00 前付款
有應收款項淨額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	T+1 日中午 12:30 後收取款項	T+1 日中午 12:30 後收取款項 (假期後第一個香港工作日)

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若未能按時完成付款，包括上述 T 日的應付款項淨額，將會構成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3701 條下之失責事件，香港結算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3702 條及/或第 2003 條就有關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採取失責行動及/或紀律處分。

上交所、深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市場參與者及銀行界探討在假期支援跨境交易/款項交收的可行性及市場需求。

惡劣天氣情況

4.2 惡劣天氣情況下（例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市場發出），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交易安排為何？（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更新）

北向交易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交易安排如下：

1. 若上交所或深交所由於惡劣天氣暫停交易，相關市場的北向交易將暫停開放，而聯交所將會相應地通知香港投資者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假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交易日發出（惡劣天氣交易日），中華通服務的交易安排與一般北向交易日一致。北向交易將維持服務。如 H-1 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中華通服務的交易安排與一般北向交易日一致。

4.3 假如香港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時，中央結算系統會否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提供服務？（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更新）

相關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在惡劣天氣情況期間與一般北向交易日一致。

4.4 假如香港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時，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款項交收安排如何？（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更新）

北向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惡劣天氣情況期間與一般北向交易日一致。

第五部分：稅費及交易相關費用安排

5.1 經北向交易買賣及交收 A 股的稅費如何？（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更新）

香港與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及結算交易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內地有關當局以下稅費：

以上稅費以人民幣收取，且在香港證監會批准後可有所變動。

費用	稅率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341%	X3	上交所/深交所
證管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X4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登記過戶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1%	X5	中國結算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X7	香港結算
交易印花稅	只收取賣方成交金額 0.05%	X2	國家稅務總局

註：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制度於2020年1月1日擴展至包括經中華通服務進行的北向交易。現時投資者賠償徵費暫停收取，如需恢復收取將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布為準。

(2) 費用及稅費會以人民幣收取。香港結算的收費安排在香港證監會批准後可能有所變動。

(3)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發出通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將 A 股交易經手費標準由原按成交金額的 0.00487%雙向收取，下調至按成交金額的0.00341%雙向收取。

(4)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3 年 8 月 27 日發出通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將 A 股交易印花稅標準由原按賣出成交金額的 0.1%單向收取，下調至按賣出成交金額的0.05%單向收取。

5.1.1 經北向交易買賣及交收 ETF 的稅費如何？（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更新）

費用	ETF 費率	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	收費方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4%	Y3	上交所、深交所
證管費	豁免	Y4	中國證監會
過戶費	豁免	Y5	中國結算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	Y6	香港結算
交易印花稅	豁免	Y2	國家稅務總局

註：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制度於2020年1月1日擴展至包括經中華通服務進行的北向交易。現時投資者賠償徵費暫停收取，如需恢復收取將以香港證監會的公布為準。

(2) 費用及稅費會以人民幣收取。香港結算的收費安排在香港證監會批准後可能有所變動。

(3) 有關上述費用的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請參考上述表格。

(4) 上述經手費及過戶費按雙邊成交金額收取。請注意，該費用僅適用於來自香港的交易方。

(5) 香港結算對 A 股收取的其他北向交易費用將繼續適用於 ETF。

5.2 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是否需就買賣中華通證券繳納印花稅？（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更新）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1611/t20161130_2470191.htm，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通過深港通買賣、繼承、贈與深交所上市 A 股，需按照內地現行稅制規定繳納證券交易印花稅。

同樣的安排適用於滬股通股票。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發佈的《關於交易型開放式基金納入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后適用稅收政策問題的公告》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207/t20220701_3824283.htm，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通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ETF 毋須支付印花稅。詳情請參閱《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1990035/201601/c2184714/content.html。

5.3 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是否需就中華通證券的現金股息及/或紅利繳納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需就滬股通證券的股息紅利繳納稅項，並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及國際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現金股息及/或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將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差額予以退稅。

同樣的安排適用於深股通證券。

稅率及派息率資料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現時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查詢。

5.4 香港及國際投資者是否需就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證券繳納轉讓差價所得稅或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機制買賣滬股通證券，將可獲暫免徵收轉讓差價所得稅及營業稅。

同樣的安排適用於深股通證券。

5.5 稅費如何計算？（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更新）

以下是經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及結算的相關收費及稅項算例：

A 股交易示例：

假設一名結算參與者將需於交易日(T 日)結算 A 股賣盤，收費計算詳情如下：

交易數量：300 股　　交易價格：每股¥ 10

費用類別	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經手費	賣出金額的 0.00341%	300 X ¥ 10 X 0.00341% = ¥ 0.1023	¥ 0.10
證管費	賣出金額的 0.002%	300 X ¥ 10 X 0.002% = ¥ 0.06	¥ 0.06
過戶費	賣出金額的 0.001% 根據中國結算的滬港通規則收取	300 X ¥ 10 X 0.001% = ¥ 0.03	¥ 0.03
	賣出金額的 0.002%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收取	300 X ¥ 10 X 0.002% = ¥ 0.06	¥ 0.06
交易印花稅	賣出金額的 0.05% (只向賣方收取)	300 X ¥ 10 X 0.05% = ¥1.50	¥ 1.50
		賣盤交收的辦理費用總額	¥ 1.75

*註：費用會四捨五入至仙位

ETF 交易示例：

以下是經滬港通進行的 ETF 北向交易及結算為例的相關收費及稅項算例：

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 T 日進行北向交易後，結算參與者將須同日進行結算，詳情如下：

交易數量：300 個單位　　交易價格：每單位¥10

費用類別	說明	計算方式	金額*
經手費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4%	300 X ¥ 10 X 0.004% = ¥ 0.12	¥ 0.12
證管費	豁免	不適用	¥ 0
過戶費	由中國結算豁免	不適用	¥ 0
	雙邊成交金額的 0.002%（由香港結算收取）	300 X ¥ 10 X 0.002% = ¥ 0.06	¥ 0.06
交易印花稅	豁免	不適用	¥ 0
香港或國際投資者總交易成本（不包括證券組合費）			¥ 0.18

*註：費用會四捨五入至仙位

5.6 現時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是否適用於中華通證券？（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只有若干現行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適用於中華通證券，如交收指示及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的證券交收費用和款項交收費用。相關的收費安排在香港證監會批准後可有所變動。

香港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由於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所以現時就聯交所上市證券收取的存管及代理人費用並不適用於中華通證券。香港結算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並就此收取證券組合費。

證券組合費（中央結算系統款項記賬戶口款項編碼為“FE”）根據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以單一組合的每日證券組合價值計算將同時適用於北向合資格 ETF 及 A 股。

證券組合費會每日累計並按月收取，費用將會透過下月的第一個每週電子付款指示收取。此費用採用按比例計算法計算，即較高的證券組合價值會用較低的費率計算費用。

每日證券組合費 = [中華通證券的收市價 x 股份數量] (轉換至等值港元) x 每個對應分級的分級費率 / 365

分級	證券組合價值的範圍	費用年率
1	首 500 億港元	0.008%
2	其後 2,000 億港元 (證券組合價值為 500 億港元至 2,500 億港元之間)	0.007%
3	其後 2,500 億港元 (證券組合價值為 2,500 億港元至 5,000 億港元之間)	0.006%
4	其後 2,500 億港元 (證券組合價值為 5,000 億港元至 7,500 億港元之間)	0.005%
5	其後 2500 億港元 (證券組合價值為 7,500 億港元至 10,000 億港元之間)	0.004%
6	餘下 (證券組合價值高於 10,000 億港元)	0.003%

於香港公眾假期及北向交易沒有開放的日子，此費用將會以香港結算得到的最後收市場計算。計算證券組合費時所採用的匯率將會與聯交所計算人民幣計價證券的印花稅時採用的匯率相同。此匯率可於每個香港市場交易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此匯率不會在非交易日提供，香港結算將會以最後的匯率計算證券組合費。

第六部分：資訊科技

交易系統

6.1 交易所參與者能否使用現有的交易設備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

聯交所已設立買賣盤傳遞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簡稱「中證通」）獲取、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參與滬港通的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同一中央交易網關（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CCCG））會話連接其自身的經紀自設系統來參與深港通。新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參與者將須申請使用 CCCG 會話以連接入中證通。

6.2 [已刪除]

6.3 CCCG 會否提供中華通證券的市場行情？（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更新）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中華通（證券市場）（OMD-CC）將提供包括合資格 A 股及 ETF 在內的中華通證券的一檔免費市場行情。

就滬港通而言，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向認可資訊供應商訂購上交所實時市場行情。此等資訊供應商名單載於中國投資信息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ciis.com.hk/hongkong/en/productsandservices/whatdoweprovide/index.shtml)。交易所參與者亦可透過互聯網獲取實時市場行情。具經營許可的市場行情供應商名單載於上交所的信息業務子公司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s://bsp.sseinfo.com/license/?type=1&definitionId=447052632968665861)。

就深交所市場行情而言，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向認可資訊供應商訂購深交所實時市場行情，相關名單載於深交所本地及海外市場行情業務獨家代理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cninfo.com.cn/fwsq/hq/qsmd.htm)。

6.4 本身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能否在不參與深港通的情況下訂購深股通證券的市場行情？（深港通的新增問題）（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不參與滬港通買賣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無法享有滬港通合資格證券的一檔免費市場行情。同樣，不參與深港通買賣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將無法享有深港通合資格證券的一檔免費市場行情。

6.5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是否支持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證券及透過深港通買賣深股通證券？（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香港交易所根據 OCG 模式開發系統（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CCCG））在有關的 OCG 規範中支持滬港通及深港通，讓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一致的界面。

交易所參與者可使用買賣合資格 A 股所使用的同一中央交易網關來買賣北向合資格 ETF。ETF 買賣盤亦將透過領航星交易平台 – 中華證券通（OTP-CSC）傳遞至上交所 / 深交所進行自動對盤。

6.6 CCCG 支持何種類型的訂單？現有適用於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的節流率能否與 CCCG 共享？

CCCG 僅支持提交予上交所/深交所的限價訂單，不支持其他訂單類別、報價或非自動對盤的交易。訂單取消方面，CCCG 僅支持個別的訂單取消，不支持批量取消。

CCCG 不可與 OCG 共享現有的節流率，需另行購買及分配額外節流率。

6.7 [已刪除]

6.8 CCCG 及 / 或「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中華通（證券市場）（OMD-CC） 是否能共享同一條 SDNet/2 或 HSN 線路？此外，CCCG 及 / 或 OMD-CC 是否能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及 / 或「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證券市場（OMD-C）會話共享同一條 SDNet/2 或 HSN 線路？

CCCG 和 OMD-CC 能夠共享同一條 SDNet/2 **或** HSN 線路。 CCCG 及 / 或 OMD-CC 也能夠與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有的 OCG 及 / 或 OMD-C 會話共享同一條 SDNet/2 **或** HSN 線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確保有足夠頻寬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6.9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是否支援 CCCG？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支援 CCCG 。

6.10 [已刪除]

6.11 [已刪除]

測試交易系統

6.12 滬港通推出時，交易所參與者另獲提供一個 CCCG 模擬器，用以在與聯交所進行端對端接駁測試前測試本身內部系統。深港通是否有相同的安排？

我們將提供新的 CCCG 模擬器供交易所參與者在與聯交所進行端對端接駁測試前進行內部系統測試。

6.13 聯交所會否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接駁測試環境檢測其經紀自設系統？如會，將於何時提供？（於 2022 年 7 月 4 日更新）

聯交所已為交易所參與者提供端對端接駁測試環境，CCCG 會話接入中證通，使交易所參與者能夠檢測其為滬港通及深港通設立的自身系統及界面。

除端對端接駁測試環境外，擬在深港通推出初期即合資格買賣深股通證券的交易所參與者亦須參與推出前的市場演習檢測其作業設置。

6.14 [已刪除]

結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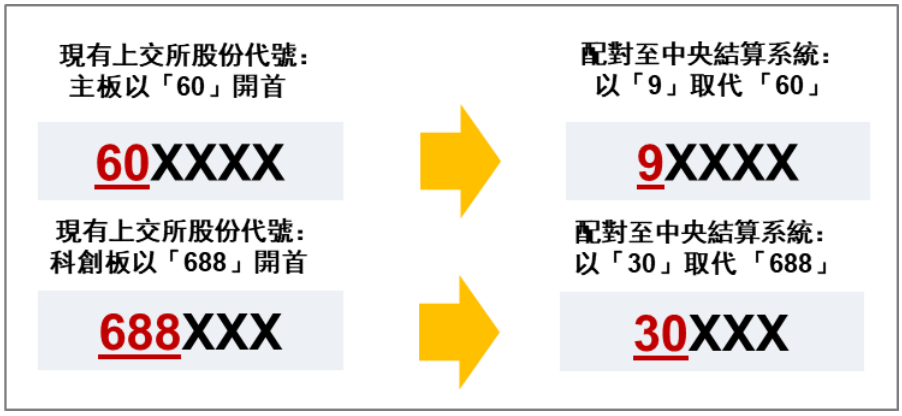
6.15 結算參與者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及線路方面可有額外要求？（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更新）

結算參與者可經 CCASS 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經 SDNet/2 線路連接的報表檢索平台（RAP）和 VaR Online 取得風險相關資訊，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結算**參與者可視乎其業務計劃考慮提升其基礎設施處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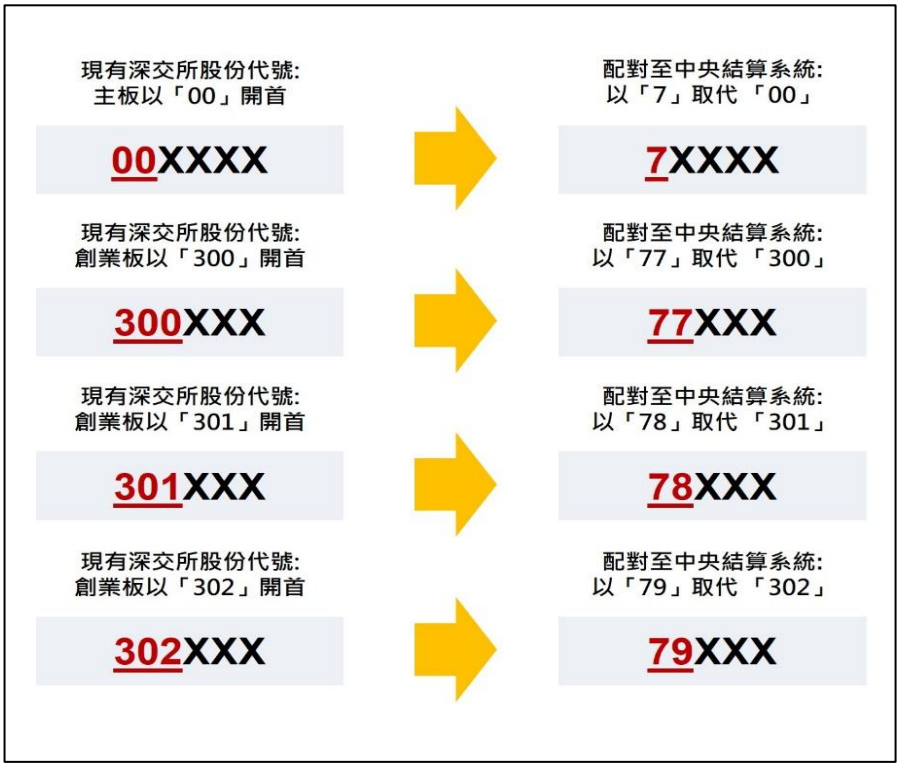
6.16 中央結算系統會使用 5 位或 6 位數字的股份代號來代表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於 2026 年 3 月 2 日更新）

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在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股份代號均為 6 位數字。交易所參與者透過滬港通買賣滬股通股票亦採用同樣的 6 位數股份代號，透過深港通買賣深股通股票亦將會如是。但是，中央結算系統現時採用 5 位數的股份代號系統。將 5 位數股份代號變更為 6 位數的股份代號系統，意味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基礎系統都要進行升級。為減低對整體市場的影響，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現行的 5 位數股份代號結構支持滬港通及深港通，並設置配對程式（見下圖），將 6 位數的 A 股股份代號配對轉換為 5 位數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代號：

滬股通 A 股股份代號配對：



深股通 A 股股份代號配對 ：



在上交所 / 深交所，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的股份編號均為六位數字。儘管買賣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 將按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六位數字股份編號進行，每隻合資格 ETF 將從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範圍內，獲順序分配一個五位數字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這與現時 A 股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不同，A 股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最後幾位數字與上交所及深交所股份編號的最後幾位數字相同。為上交所上市 ETF 預留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範圍為 31000 至 31299 及 31600 至 31799，而為深交所上市 ETF 預留的則為 31300 至 31599 及 31800 至 31999。須注意，預留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

號範圍可因日後拓展而不時變更，CCEP 應參閱此列表以獲取合資格中華通證券股份編號與其對應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配對清單[80]。

6.17 結算參與者要否修改其內部系統方可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於 2022 年 9 月 1 日更新）

有意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結算參與者須確保其後台系統有能力接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及從 RAP 或 VaR Online 得悉風險相關資訊，如適用）這個中華通市場，這個市場的運作不論在交收周期、功能、報告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訊息樣式等方面均有不同。除可能作出的系統變動外，結算參與者亦須檢討是否需要更新其運作程序、投資者服務及法律文件（譬如客戶協議）。

註：

隨著項目推進，本常問問題將會不時更新，市場參與者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了解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的最新進展。

[80]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Eligible-Stocks/View-All-Eligible-Securities?sc_lang=zh-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